

秘書長

聯合國組織工作

報告書

文件號碼 A/65

一九四六年六月三十日

聯合國

紐約

秘書長

聯合國組織工作

報告書

文件號碼 A/65

一九四六年六月三十日

聯合國

紐約

# 聯合國組織工作秘書長報告書

## 目 錄

	頁數
引 言	IX
第一章 政治及安全問題	01
甲 安全理事會之組成 及工作	01
乙 業經安全理事會審議 之主要政治案件	02
一 伊朗問題	02
二 希臘問題	07
三 印度尼西亞問題	09
四 叙利亞及黎巴嫩 問題	10
五 西班牙問題	13
丙 其他經安全理事會 審議之事項	18
一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 聯合國	18

II

頁數

二.	議事規則專家	
	委員會之工作	20
三.	憲章第四十三條	
	所稱之特別協定	21

丁.	軍事參謀團	22
戊.	原子能委員會	23

第二章 經濟及社會問題 30

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30
----	----------	----

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 委員會之組織	32
----	---------------------	----

一.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35
----	----------	----

二.	臨時運輸及交通 委員會	41
----	----------------	----

三.	統計委員會	44
----	-------	----

四.	人權委員會	46
----	-------	----

五.	婦女身份委員會	50
----	---------	----

六.	臨時社會委員會	50
----	---------	----

丙.	專門機關	55
----	------	----

丁.	非政府組織	64
----	-------	----

戊.	國際衛生會議	68
----	--------	----

己.	難民問題	71
----	------	----

庚.	擬議之國際貿易及	
----	----------	--

III

頁數

	職業會議	81
辛	大會中關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委員會	83
壬	大會關於世界穀類缺乏之決議案	84
第三章	國際託管及非自治領土	87
甲	託管理事會	87
乙	大會關於非自治人民與託管制度之關係之決議案	89
丙	國際聯合會大會末次屆會所通過關於委任統制之決議案	90
丁	託管協定之商訂	91
戊	非自治領土(憲章第十一章)	93
第四章	國際法院	97
第五章	法律事務	103
甲	法律司之組織	103
乙	臨時會址及秘書處之設立	103
丙	關於特權及豁免之公約	104

五.

頁數

丁.	與美利堅合衆國商訂 專約事	105
戊.	經由美利堅合衆國授 與之特權及豁免	105
己.	與瑞士當局之協定	106
庚.	條約與國際協定之 登記	107
辛.	國際文件之保管	107
壬.	對秘書處其他各司之 協助	107
癸.	國際法之發展及編 纂	108

第六章

若干	國際聯合會工作及 資產之移轉	110
甲.	談判委員會之工作	110
乙.	國際聯合會房屋圖書 及檔案之移轉	111
丙.	國際聯合會職務之 移轉	113
丁.	國際聯合會職員之 借調	114
戊.	國聯房屋之將來使用	115

第七章

聯合國在美國設立臨時及 永久會址	117
---------------------	-----

甲	在紐約之初期準備	117
一	大會之措施	117
二	在紐約市之初步設置	118
三	租賃恒德大學	119
四	代表團辦公處	121
五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開幕後事態之發展	121
六	斯裴理廠及發拉星之選定	123
乙	居住供應問題	124
丙	會址委員會	127
丁	建立過渡會所之法律事項	129
戊	將與美國政府訂立之公約	129

## 第八章 情報

甲	情報司之組織	130
乙	設立海外情報處之需要	131
丙	司內工作	132

## VI.

頁數

一.	新聞處	133
二.	無線電廣播處	134
三.	電影及視覺宣傳處	137
四.	聯絡處	139
五.	參攷暨出版處	141
丁.	諮詢委員會	143
戊.	國際報界會議之召開 及自由採訪新聞小組 委員會之成立	145
第九章	行政及財務事宜	147
甲	組織及行政	148
一.	秘書處之行政 組織	148
二.	各司之組織及 職員之任用	155
三.	職司之類別及 級別	157
四.	任命及徵聘	160
五.	任用條件	163
乙.	預算及財務行政	167
一.	臨時預算行政	168



二.	預算之形式	170
三.	一九四六與一九四七年度預算之發展程序	171
四.	監理開支之機構	172
五.	財務	173
六.	與各專門機關商定之人事、預算、財務及行政方面之辦法	181
七.	其他財務問題	183
丙.	手冊及內部通知	184
第十章	會議及總務	186
甲.	總務局	187
一.	房舍管理	187
二.	購料及供給	188
三.	旅行及運輸	189
四.	會議調整	190
五.	海外電報與登記	190
乙.	技術服務局	192
一.	語文	192
二.	編輯	194

VIII.

	頁數
三. 文卷	195
四. 圖書館	196
五. 圖表服務	197
丙. 海外辦事處	198

## 引 言

各自由民族，本諸戰時鞏衛文明之團結，理宜設立世界組織，庶使和平與安全得以維持，人類福利得獲增進。此意初於一九四三年莫斯科會議時稍具雛形，現終成為事實矣。

繼鄧巴頓橡園會議，有雅爾他會議，金山會議終於去年舉行，慘澹經營，聯合國憲章始克製成。嗣籌備委員會及其所屬執行委員會，孜孜從事，擬就詳細計劃以謀憲章所擬定之組織執行其任務。此種計劃與工作方案經建議後，於本年正月與二月在倫敦舉行之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中通過，當時本組織正積極進行工作。

本報告書所載為倫敦屆會閉會後首數月之情形。以下各章詳記本組織每項主要工作之進展。藉此引言，余謹略述吾人所完成之工作及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

稽諸以往數月之記錄，足證安全理事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附屬分組委員會與委員會，工作忙冗異常。

安全理事會自今年成立後開會凡四十九次，處理六個具體問題，皆與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有關而係根據憲章第六章規定提交理事會者。

會議時間多費於程序問題之討論，如所爭論者牽涉最高政策之問題，則此項程序問題之得優先提出，固在意料中，但安全理事會之爭辯所生枝節，其情態實有使人懸懸不安者，後當聲述之。

附屬於安全理事會之兩重要機關一為軍事參謀團一為原子能委員會，現皆積極工作。軍事參謀團現正籌劃基本辦法以實現憲章第四十七條各國協議之規定，使在安全理事會支配下之執行軍事行動制度得以成立。尤關重要者為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世界之和平或毀滅端賴該會之成功與否，此亦為該會各委員所力言不諱者。

現試畧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工作。安

全理事會與其附屬機關防止和平之威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則誠如杜魯門總統所言，“動員人類之建設力量，以致和平之勝利。”

該理事會於二月間設立五個核心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及附屬之婦女身份小組委員會）、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臨時社會委員會、統計委員會及臨時運輸與交通委員會。各該委員會於四五月間開會，對於各委員會之永久組織及工作方案諸問題，皆作成建議。關於設立國際組織處理難民與顛沛流離者，此問題屢經討論，現由特別委員會經兩月之考慮通過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二次屆會時即以各該報告為討論之基礎，該會於五月二十五日開會，至六月二十一日閉會。對各項討論皆獲致決議。該理事會各常設專門機關之任務規定與組織法案業經通過。為調查報告災區之情形與需要起見，現已成立一小組委員會，從事編製初步報告，以便九月大會開會時，及時提交大會討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亦於屆會期間與三專門機關商洽協定草案。此三機關地位極形重要，一為國際勞工局，一為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一為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商洽之目的為使各該機關依照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與聯合國取得聯繫。

將來大會討論各該協定草案時，必詳加審查工作之有效分配以及政策之最高指揮，及行政與預算事項之調整，是否在該協定草案中規定得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倫敦開第一次屆會時提議召集世界衛生會議。余書此引言時，該會議正在開會期中，籌創世界衛生組織。該組織之組織法草案經於四月間由專門籌備委員會擬就。

世界衛生會議工作特殊，故除聯合國五十一個會員國出席外，尚有十五個非會員國及駐德、日與高麗南部之聯軍管治最高機關派觀察員列席。

國際貿易會議籌備委員會將於十月開

會，現正着手籌備。麻醉劑委員會亦將於同月舉行會議，該委員會業經接管前國際聯合會麻醉劑諮詢委員會之任務。

託管理事會現未成立，聯合國組織之機構由是延阻未克完成。余初冀望託管協定經提交大會考慮後，組織該理事會之工作於此時應獲相當進展，而事實上個中情形尚未透露端倪。

本年二月，大會邀請管理委任統治地之國家協同其他直接有關國家商訂協定，俾委任統治地得置於託管制度下。原意該協定提交大會通過之時期以不遲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期間為宜。余曾提請有關國家注意此決議案，并聲明除非協定依時提交於大會，託管理事會或須延展一年始能成立。

根據經大會二月間通過復由國際聯合會大會四月間認可之共同計劃，經與瑞士聯邦及聯合會當局詳訂辦法，將位於日內瓦之國際聯合會之建築物及該會其他資產移轉於聯合國。

至於聯合國在瑞士之特權與豁免暫行辦法亦已訂立。該暫行辦法係根據大會所通過之一般公約。

余遵照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訓示，並獲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同意，已將聯合會往日之若干職務交由聯合國執行，並徵聘聯合會若干部門之富有經驗之職員供職於聯合國秘書處。

國際聯合會之財產所有權將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轉移於聯合國，至於此項財產應如何處置，將由大會決定之。余擬七月赴日內瓦，深盼此行足以助余對此問題具陳芻議。吾人尤須注意洽商委員會將向大會提交之報告。

關於國際法院取用海牙和平宮為院址事，洽商委員會早已擬就辦法，交涉就緒。本年四月國際法院已於該處舉行成立典禮。

建立秘書處，首在增進其工作效能，並使其成為真正之國際機關。但為處理上述繁重工作起見，秘書處不得不匆速徵聘職員，秘書



處之建立由是愈形複雜。蓋此工作之真正完成有待長期之努力。前國際聯合會初成立時，於首數月間從容工作，吾人此時却無一喘息頃也。

現供職於聯合國秘書處者約一千二百人。秘書處之組織係根據大會之建議，報導聯合國組織每一方面之工作。秘書處工作雖受各種牽掣，如會議之頻疊，工作地點之兩次遷徙，缺乏固定辦公處所生之物質上之困苦，以及從世界各處所徵聘之大部份缺乏經驗之職員，其工作則尚堪嘉許。

本組織於可能範圍內，儘量羅致俊才，惜彼輩實未易於短期間為本組織效力。有數國家曾予吾人合作，假吾人以練達人員，但各國政府未能每次供應秘書處所急需之幹才。關於職務之分配，迄今尚未能以地域之公勻分配為據。此固無可奈何者。吾人之措施，經試屢改，以求適合之行政規模。此種茹辛歷苦之“嘗試與錯誤”歷程，經上述所遇之因素而彌彰。

吾人現圖力匡不逮。余信今秋可獲改善，

一年內真正良好之組織可底於成。須知現已特派人事專員赴世界各地設立臨時機構徵聘人員。如一國未有人民供職於秘書處，或已有而未足額者，人事專員將徵聘該國資格相稱之國民。

本組織遷徙，由倫敦而紐約，亦為徵聘人員與組織秘書處時增加困難之一因。維持本組織之費用由是愈形浩大。紐約市為大都會，房屋短缺，其嚴重性空前。本組織雖親承官民隆情厚誼，然於行政上仍感棘手。經聯邦及市當局之協助，秘書處及聯合國之主要機關乃獲一差強人意之臨時辦公處，此即恒德大學（HUNTER COLLEGE）是也。現已籌備妥當於七八月間遷 LAKE SUCCESS，其地寬敞而較合適，並於九月間在 FLUSHING 舉行大會。然此皆歷涉萬難，耗費鉅資後始底於成。至於職員與代表團之居住、物品供應等嚴重問題，尚乏應付之術。此外，本組織與美國主管當局磋商之重要問題，仍未解決，此即與本組織職員利害攸關之特權與豁免制度是也。此問題既牽涉秘書處

余固特別關懷與秘書處直接有關之問題及本組織之設置，但亦願促吾人注意問題之更重大者。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序言內之最後一段云：

“倘新組織之初期工作能令舉世嚮往，則期於聯合國拯救其本人及其子孫不再罹戰禍者，決不失望”。

此語書後已閱六月，吾人此時之情形若何耶？

聯合國已令舉世嚮往乎？已利用舉世之熱誠以為其後盾乎？以余觀之，其所行尚未能盡如人願，吾人將何詞以對，何種措施足為及應為吾人所採擇者乎？

在此期間，聯合國議事程序之延緩，無從避免。此固為一部分之解釋。其致延緩之由為斷斷討論程序與組織各事項。吾人於此應儘量“啟發”民意，使之更充分了解吾人目下工作之真義，表面雖多屬單調而實為基本之工作，同時使之明瞭吾人現下之困難僅係一時之

情形而已。現值戰後，全球擾攘紛紛，經濟生活失常，地方大都呈現悲苦流離景象。和平條件既有待於解決，政治上之疆界及政府之形式復未予以定奪。此種情形之存續自必影響憲章之施行，此則恒為常人所忽視者也。

秘書處必能致力於此“啟發”工作。余信情報司經各會員國之協助，於最近之將來可充分擴充其工作。吾人在經濟與社會方面所完成之工作，將來收效無窮，余願該司注意及此，曉諭大眾，蓋一般人對此，興趣尚未完全喚起也。對憲章及該文書內所載本組織之任務與限制，常人誤解，在在皆是，余亦願該情報司力予矯正。

須知聯合國之目的固非執行和平會議之任務，亦非以強國間之公證人自居。其所根據者為一基本假定，即：安全理事會之常任理事國對主要問題，將以協議方式解決之。

憲章授予常任理事國以否決權，不外督責其尋求相與一致之道。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問題，大都由於未能獲致成議者也。

聯合國履行憲章規定之職務，成敗有責，但憲章所規定之目的，如不獲立達，則誠難任其咎，蓋各該目的或有非其力所能逮者。

要之，各國務必尋求相與一致之道，秉相互了解之忱，力謀妥協，矻矻弗懈，至達成議為止。此為各國必須絕對躬行者。余書此報告，不能不力陳之。不然，責有未盡也。

觀察世界現狀如缺乏歷史眼光，則必致誤解吾人之問題，不滿於所獲結果而氣餒。吾人不能延謀問題之解決，無庸推諉，然遍世歷烽火浩劫之餘，難題叢生，勢所必然，其中須仔細條析研究者綦多。恇惶協議，徒伏未來之禍。然則爭端之正當解決，其須假以時日研究者明矣。

回顧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零年之國際情勢，若干重要事情較目下尤為嚴重。吾人於謀解決困難之時，對此足資吾人以鼓舞。或懷疑聯合國之存在是否有無上之價值。但試問苟無聯合國，各國人民與世界和平之前途，其現關係為何如耶？故吾人目下既無沮喪之由，

更無悲觀之理。雖然，吾人豈非面臨真正之危機耶。各國人民與政府亟願樹立聯合國之威權，協力同心促成和平勝利。彼輩之企願豈非因本組織會員國之缺乏互信而受阻礙乎？

聯合國固僅賴各國贊助之集體意志，其本身誠難獨力有所作為也。此乃國際合作之機構。吾人參照其工作與經驗，得利用而發展之，為人類造空前之福，不然者，無寧廢棄之解散之矣。有如原子能之控制焉，生死存亡，抉擇於此。須知聯合國之失敗將為和平之失敗，亦即為毀滅奏凱歌也。

秘書長之其一任務在於體察情形，遇必要時，代表整個組織具陳意見。籌備委員會已見及此，余負重任，謹以愚誠，請聯合國會員國對以上所論危機予以考慮，竭力弭患於未形。根據憲章規定賦有特殊權利與義務之強國，尤應對此反覆計慮焉。秘書處所能為力者至多，如會員國予以合作與贊助，並通過必需之款項，則其工作不致挫折。雖然，最後責任仍歸本組織各會員國。聯合國之能否盡副人望，終

唯彼輩是賴也。

TRYGVE LIE

秘書長

公曆一九四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

# 第一章 政治及安全問題

## 甲 安全理事會之組成及工作

聯合國憲章規定設立安全理事會，由十一理事國組織之，其中包括中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並規定該理事會應代表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大會因於第一屆會第一期即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第四次及第五次全體會議中，選舉澳大利亞、巴西及波蘭三國為任期二年之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另埃及、墨西哥及和蘭三國為任期一年之非常任理事國。

安全理事會首數次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及暫行議事規則均由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先行擬定。該委員會並建議安全理事會臨時主席一職應由國名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最先之理事國之代表充任。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在倫敦舉行第一次會議，議決設立專家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對軍事參謀團之指示。關於專家委員會及軍事參謀團之工作狀況見本章後節。

理事會最初二十三次會議及專家委員會最初七次會議均於倫敦舉行。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第二十三次會議後，



該會暨專家委員會均宣告休會，俾克遷往紐約。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專家委員會在紐約舉行第八次會議，同年三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舉行第二十四次會議於紐約。

為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安全理事會業已處理下列各項問題：

- 一. 伊朗問題
- 二. 希臘問題
- 三. 印度尼西亞問題
- 四. 敘利亞及黎巴嫩問題
- 五. 西班牙問題

## 乙. 業經安全理事會審議 之主要政治案件

### 一. 伊朗問題

伊朗駐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函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經由其官員及軍隊干涉伊朗之內政，因此，一種可能引起國際摩擦之情勢業已發生。該首席代表請求聯合國執行秘書依照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此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俾理事會得以調查此項情勢并建議適當之解決辦法。

理事會爰於第三次及第五次會議中審查此項申請，同時伊朗代表亦參加討論。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理事會全體一致通過決議

案如下：

理事會-----

鑒於雙方當事國均已申明願以談判方法覓求本案之解決，而此項談判不久即將恢復，

要求雙方將此項談判之任何結果通知理事會。同時理事會保留隨時要求雙方將談判進展情形具報之權利。”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伊朗駐美利堅合眾國大使復函稱，伊朗謹依照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將伊朗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間之爭端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項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又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以後仍屯軍伊朗境內，顯係違反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三國同盟條約第五條之明文規定，且該國藉其特務人員、官吏及軍隊，仍在繼續干涉伊朗內政等語。

此項請求經理事會於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及第三十各次會議中予以審議，伊朗大使於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及第三十各次會議中均列席參加討論。理事會先就程序問題成立多項決議，隨即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以九票同意，通過下列決議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缺席，澳大利亞代表未投票）。

"-----茲議決如下：關於伊朗申訴，理事會究應再採何項步驟，應延至五月六日始行置議；屆時當請蘇聯及伊朗兩政府向理事會報告蘇聯軍隊是否業已悉數撤離伊朗全境，再由理事會審議對於伊朗申訴事究應再採何項步驟-----"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六日函請將伊朗問題自理事會議事日程上刪除，所持理由為依照伊朗政府與蘇聯政府間之諒解，蘇聯軍隊業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始完全撤離伊朗，五六星期內即可撤退完竣。該代表指稱觀於四月四日公佈之伊朗與蘇聯聯合公報，即可知兩國政府間關於所有各節均已成立諒解，上述理事會決議案既與憲章抵觸自屬不合而又違法。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伊朗大使復函稱其本國政府希望遵照上述決議案仍將該問題留置理事會議事日程內。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伊朗大使出示其本國政府來電原文，內稱伊朗政府對蘇聯政府所作諾言，概予置信，因此向理事會撤回申訴。

四月十五日舉行第三十二次會議討論應否將伊朗問題自理事會議事日程內。

第三十三次會議開會時，秘書長向理事會主席提出備忘錄，自法律觀點論列應否將伊朗問題留置議程內一問題。秘書長分析憲章

各有關規定，結論稱理事會既未依照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議決調查，亦未斷定第三十三條所稱或性質相似之情勢業已存在，因而援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理事會亦未目此為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情勢或爭端而提出此項問題，現伊朗又撤回申訴，理事會似已無由繼續據有該案。理事會當即將備忘錄交由專家委員會審議。

理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查專家委員會報告。專家委員會對於秘書長論點，意見不一致，以故報告書僅綜述該委員會於討論此問題時所提出之各項見解。緣是，理事會繼續討論蘇聯代表及伊朗大使在上述函件中所提出之問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乃附和法蘭西代表於第三十三次會議中所提出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如下：

"-----安全理事會請秘書長就本會對前於三月二十六日經伊朗政府請求(現經撤回)而列入議程一案之辦理經過，蒐集必要資料，俾本會得依憲章第二十四條完成對大會之報告。"

贊成此決議案者祇三票(法蘭西、波蘭及蘇聯)，遂被否決。職此之故，理事會仍繼續據有伊朗問題。至是蘇聯代表乃宣稱理事會決定留置伊朗問題於議程內，實係違反憲章，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為無法再行參與理事會關於伊朗問題之討論。

伊朗大使遵照理事會四月四日之決議案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六日來函報告蘇聯軍隊撤退情形，內稱伊朗政府負責官員調查結果，悉蘇軍業已悉數撤離 Khorassan, Gorgan, Mazanderan 及 Gilan 四省。惟因前此提訴之干涉仍存，伊朗政府官員迄無法藉直接視察證實所傳蘇軍正自 Azerbaijan 撤退，並將於五月七日左右撤退完盡之報告。

五月八日理事會舉行第四十次會議，以十同意票通過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所提出之下列決議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缺席）：

安全理事會

鑒於伊朗政府在其遵照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本會之決議於五月六日向本會提出之初步報告中聲稱截至五月六日止，該政府尚無法宣告蘇聯軍隊業已悉數撤離伊朗全境。

茲議決暫緩對於此伊朗一案採取其他步驟，俾伊朗政府得有時間經由其官方代表，確定蘇聯軍隊是否業已悉數撤離伊朗全境；

伊朗政府應被邀於其接獲充分情報足供提出完全報告時立即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如至五月二十日該政府仍無法獲得此項情報，應就屆時所可獲得之情報於五月二十日提具報告；

俟接到伊朗政府之上項報告，理事會應立即商議是否須採任何其他步驟。

伊朗大使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遵照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及五月八日兩決議案，就伊朗政府提請理事會注意之事件另提情報。於五月二十日一函中，該大使宣稱伊朗政府因前經聲訴之干涉猶存，刻仍被阻無法在 Azerbaijan 省行使任何有效之權力，蘇聯干涉伊朗內政之事亦未終止；以是，該政府仍無法進行必要之調查，以證實蘇軍業經悉數撤離伊朗全境。於五月二十一日一函中該大使抄錄伊朗首相來電全文。該電稱伊朗首相業已派遣調查委員會，於過去一週內在電內所列 Azerbaijan 省各重要中心區域之附近地帶切實調查，旋接來電報告各該處並無蘇聯軍隊、裝備、或運輸工具踪跡，質諸當地可靠居民，亦謂蘇軍業於五月六日撤離 Azerbaijan 省境。

五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開會時，伊朗大使亦列席參加討論。理事會當即通過和蘭代表提出之決議案如下：

"伊朗問題當留待日後討論，理事會經任何理事國之請求當即再行集議。"

至今理事會對於伊朗問題仍在據有中。

## 二. 希臘問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代理

首席代表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函請安全理事會討論希臘之情勢，所持理由為戰爭停止後英國軍隊仍留駐於希臘境內，實屬一干涉希臘內政之行為，且此項干涉業已造成非常緊張之局面，對於希臘人民暨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均將發生嚴重之後果等語。

此項希臘問題至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五)始由安全理事會於第六次會議提出討論，旋於二月六日第十次會議中獲一最後決定。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大不列顛兩國代表於會議中各陳述其意見。希臘原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亦特被邀參加討論。該國先派希臘駐英大使代表出席，嗣其外交部長親任代表前來參加。

該代表等於會議中對理事會各理事國歷舉證據，以實其見。理事會其他諸理事國之代表亦參加討論。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理事會第十次會議中主席綜結各理事國之見解，宣告如下：

“本席以為關於英國軍隊留駐希臘一事，蘇聯、大不列顛及希臘三國代表在理事會所作宣言，及美利堅合眾國、法蘭西、中國、澳大利亞、波蘭和蘭、埃及、巴西各理事國代表所發表之意見，前經一一載入理事會會議紀錄，吾人應加以注意，并應認為此事業已

告一結束”。

此項聲明當經認為滿意，希臘問題遂告結束。

### 三. 印度尼西亞問題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依憲章第三十四及第三十五條函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尼西亞業已發生之情勢，據稱該項情勢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請理事會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採取憲章所規定之辦法。

該函經列入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安全理事會第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內。當由理事會制定聽取各項意見之程序。並邀烏克蘭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

烏克蘭代表之提案幾經討論始由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十八次會議中付表決。討論該提案時，大不列顛、烏克蘭、社會主義共和國、和蘭、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哥波蘭、巴西、美利堅、合眾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澳大利亞之代表均先後發言。烏克蘭代表提議設立一委員會，由美國、蘇聯、中國、英國及和蘭各派代表組成，其任務為就地調查，建立印度尼西亞之和平，並就其工作結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惟此提案終被否決。

埃及代表另提建議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聯邦代表復對該提案提出修正案。埃及代表提議在任何情形下英國軍隊不應為遏止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之工具，一俟日本軍隊投降及解放聯合國俘虜及人民之工作完竣，英軍應即撤離印度尼西亞；此外理事會應表示願知和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運動首領談判之結果。

蘇聯之修正案提議派遣代表團赴印度尼西亞，該團應由中國、和蘭、英國、美國及蘇聯之代表組成。

埃及之提案及蘇聯之修正案均未獲通過，本案因告結束。

#### 四. 叙利亞及黎巴嫩問題

叙利亞及黎巴嫩駐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等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依照憲章第三十四條函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英國及法國軍隊留駐叙利亞及黎巴嫩問題。該函謂叙利亞及黎巴嫩兩國政府原冀此項外國軍隊將於對德日戰事停止後立即撤退，惟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英法訂立協定，內附撤退此項軍隊之條件，該項條件查與憲章之明文及精神均不符合。

本問題經理事會於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次及第二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叙利亞及黎巴嫩之代表均列席參加討論，會中若干提案均未獲通過，後由美利堅

合衆國代表提出下列決議案，該決議案獲七同意票：

“安全理事會

業已注意四當事國及其他理事國之聲  
述，茲謹表示信念，深信駐叙利亞及黎巴  
嫩之外國軍隊將儘速撤退，當事各國亦  
將為撤退事從速舉行談判，並請各當事  
國將談判結果通知理事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此案  
未投同意票，理事會認為本案既未依照憲章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獲全體常任理事  
國之同意票，自應視為被否決。

惟法國及英國之代表則聲明各該本國政  
府將遵照上述理事會過半數之決定。

一九四六年四月三十日法國代表函稱關  
於叙利亞一案，英國及法國兩政府業已擬定  
辦法，以便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三十日將軍隊  
悉數撤離叙利亞全境。法國政府以英法兩國  
專家既已會商，法叙兩國外交部長亦已舉行  
談判，黎巴嫩政府復應允供給若干運輸上之  
協助，因特宣告法國軍隊當可於一九四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撤離完竣。其餘暫留該地  
担任物品管理及運輸之少數人員亦將於一  
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撤退。法國政  
府并鄭重聲明願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三十日  
以前將大部分戰鬥部隊撤退。該函末稱：一九  
四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法叙兩國外交部長往

還函商係上述美國代表提案建議舉行談判之良好結果。

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英聯王國代表函稱：英法兩國政府業已遵照上述美國代表提案，締結下列協定：

1. 所有英國軍隊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撤離敘利亞。
2. 第一批英國軍隊一千人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與員額相當之法國軍隊同時撤離黎巴嫩。
3. 除少數善後人員外，其餘英國軍隊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撤離黎巴嫩。

此項辦法經分送敘利亞及黎巴嫩政府，該兩政府並未建議任何更改。

關於上列第一項，英軍實已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撤離敘利亞。上列第二項所規定之調動亦已於所定期限前辦理完竣。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九日敘利亞首相及外交部長電稱外國軍隊業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之首二星期內悉數撤離敘利亞全境。

一九四六年五月九日黎巴嫩外交部長函稱：關於法國軍隊撤出黎巴嫩一事，經與法國外交部長談判，業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以換文方式成立協定。該外交部長并檢送此項函件之謄本，內載協定全文。此項協定全文前經法國代表於上述一九四六年四月三十日來函中撮錄大要。

黎巴嫩外交部長末稱其本國政府對於此項談判結果認為滿意。

### 五. 西班牙問題

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及九日波蘭代表依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函請理事會將因佛朗哥政權在西班牙存在及活動而發生之情勢列入該會議事日程，俾理事會進行審議，採取憲章所規定各辦法。

四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開會時，波蘭代表提議理事會應宣告佛朗哥政權在西班牙之存在及活動已引起國際摩擦，且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並應依照憲章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促請所有仍與佛朗哥政府保持外交關係之聯合國會員國立即斷絕此項關係。

第三十五次會議中澳大利亞代表動議指派一五人委員會進行審查此項西班牙情勢。澳大利亞所提決議案於第三十九次會議中以十票通過，惟蘇聯代表未參加投票。

安全理事會議決：

"為再事研究，俾斷定西班牙情勢已否引起國際摩擦，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如經查明屬實，並決定聯合國所可採取之實際步驟起見；

安全理事會茲指派一五理事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查前此對理事會就西班牙事

件所發表之各項陳述，收取其他陳述及文件，實行經其認為必要之調查，並於五月杪以前向理事會具報。

理事會並決定該小組委員會應由澳大利亞(主席)巴西中國法國及波蘭五國代表組成。波蘭代表隨即聲明渠並未撤回其前次所提要求集體對西班牙斷絕外交關係之決議案。渠認為該決議案仍將於小組委員會提具報告後再付審議。

此小組委員會集會凡十九次，卒於五月三十一日擬就報告。

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理事會舉行第四十四次會議，由小組委員會主席向理事會提出該小組委員會之報告，并附呈備忘錄一件，內載該小組委員會審查西班牙情勢一切事實所得之結果。

小組委員會所得結論如下：

(一)佛朗哥政權之活動目前雖未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對和平之威脅，因此安全理事會無權發動或准許採取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執行辦法，但該政權之活動確已構成一種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潛在的威脅，是以此項情勢實係憲章第三十四條所稱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情勢。

(二)故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有權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方法，以

求改善上列(一)項所稱之情勢”

小組委員會并建議：

(一) 安全理事會 追認英、美、法三國政府一九四六年三月四日宣言中所提示之原則。

(二) 安全理事會 將小組委員會所提證據及報告一併檢送大會，同時向大會建議：除佛朗哥政權消滅，上述宣言所提示為享有政治自由不可或缺之其他條件，又經大會認為完全具備外，應即由大會通過決議案向聯合國各會員國建議立即與佛朗哥政權斷絕外交關係。

(三) 由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將此項建議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其他關係各方。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三日理事會於第四十五次會議討論小組委員會主席所提決議案一件。該決議案原文如下：

“茲議決：安全理事會採納上列小組委員會之三項建議，惟於第二項建議末尾增入‘或採取大會依屆時情形認為適宜有效之行動’字樣。”

此項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付表決之結果為九票贊成，一票反對（蘇聯）。主席當即宣佈小組委員會所提三項建議業經採納，惟因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之否決，該建議並未成立。

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第四十八次會議，波蘭代表請求理事會再考慮其原先所提決議案，

當經提付表決，惟未獲通過。

至此波蘭代表遂提議繼續審察西班牙情勢，並將此問題留置理事會據有事件表內，安全理事會至遲應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重新行審議本案。英聯王國代表旋就波蘭所提新決議案，提出若干修正案。

討論結果，決定指派起草委員會，由澳大利亞、波蘭及英國各派代表組成，專事草擬彼此均能認可之全文。

澳大利亞代表於第四十九次會議中報告稱，起草委員會無法商得彼此均願接受之全文。當經提出下列全文，惟波蘭代表表示異議：

"安全理事會前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指派小組委員會調查西班牙情勢；該小組委員會之調查業已充分證實，前此使波茨坦會議、金山會議、大會於其第一屆會第一期及安全理事會於其上述日期之決議案中對佛朗哥政權大加譴責之各種事實；

該小組委員會認為西班牙此項情勢若任其繼續存在，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

茲議決：以不妨害大會基於憲章之權利為限，安全理事會對於西班牙情勢當繼續不斷加以審察，並將此事留置於其據有事件表內，俾理事會得隨時準備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理事會任何理

事國得隨時將此案提由理事會審議。”

旋由理事會以過半數同意票認許此項決議草案為修正案，惟蘇聯及波蘭兩國代表持異議。

本決議案付表決之結果為：贊成九票，反對二票（波蘭及蘇聯）。

主席以上述議案為程序問題之裁決，亦經付表決，結果為：贊成八票，反對二票（蘇聯及法國），棄權一票（波蘭）。

此事既經二常任理事國投票反對，自不能視為程序問題，以故該決議案未成立。

嗣又將蘇聯代表對起草委員會所擬全文所提出之修正案付表決。理事會最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前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指派小組委員會調查西班牙情勢，

該小組委員會之調查業已充分證實，前此使波茨坦會議、金山會議、大會於其第一屆會第一期及安全理事會於其上述日期之決議案中對佛朗哥政權大加譴責之各種事實。

“安全理事會茲決定對於西班牙情勢當繼續不斷加以審察，並將此事留置於其據有事件表內，俾理事會得隨時準備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得隨時將此案提由理事會審議。”至是澳大利亞代表另提下列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認為關於西班牙問題六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之通過絕對不妨害大會基於憲章之權利。

此議案獲九票贊成，惟以蘇聯代表投否決票之故，終未獲成立。

理事會最後通過之決議案卒未經修正，而理事會至今仍據有此案。

### 丙. 其他經安全理事會審議之事項。

#### 一.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甲)阿爾巴尼亞及暹羅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截至本報告擬就時止，僅有阿爾巴尼亞及暹羅兩國申請准許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 (1)阿爾巴尼亞之申請

南斯拉夫副內閣總理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函請安全理事會向大會建議准許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同時并檢附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總統致大會主席及副主席請求准許該國加入聯合國之電報一件，內稱總統謹代表其政府宣稱阿爾巴尼亞準備擔負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義務。

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中無異議議決<sup>將</sup>此項申請列入議程內。嗣南斯拉夫外交次長於一九四六年二月

九日函請理事會准許南斯拉夫代表團於安全理事會開會審議阿爾巴尼亞之申請時，申述對該項申請之意見。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希臘外交部長函稱阿爾巴尼亞前附軸心國家，派遣十五團之眾侵希臘，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一舉關係希臘利益至鉅，因懇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三十一條邀請希臘參加理事會關於此事之討論。

理事會於二月十三日舉行第十八次會議，議決接受希臘外交部長來函，但對該函所請一節暫緩置議。該次會議并以七同意票通過美國代表所提下列決議案：

“本席提議將此項目留置本會議事日程，於理事會遷至臨時會址地集會以前暫緩處理，俾對該問題再事研討。”

### (2) 暹羅之申請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暹羅外交部長函請准許暹羅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并稱暹羅及暹羅人民久受聯合國崇高理想激勵鼓舞，刻已準備擔承完全責務以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義務。

安全理事會至今尚未對此事採取任何行動。

(乙)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十二次會議中採納之決議：

“安全理事會，

鑒於憲章第四條，凡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復鑒於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有權核定准許加入與否之大會將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三日舉行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

茲議決如下：

一、秘書長業已收到或即將收到之入會申請書，應由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八月間舉行會議一次或若干次，專事審議。

二、秘書長業已收到或於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以前收到之加入聯合國申請書應交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委員會審查，并由該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以前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 二、議事規則專家委員會之工作

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第一次會議中通過經籌備委員會建議採用之暫行議事規則，復議決組織一專家委員會審查此項暫行議事規則並提出報告。

二月一日理事會於第六次會議訓令專家委員會就非政府組織來件一事項作成建議。專家委員會於二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中就暫行議事規則及非政府組織

來件兩事項提出報告。理事會對該報告延緩審議。惟囑專家委員會參照最近理事會會議程序對議事規則再作檢討。

專家委員會於四月九日於理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中就關於非政府組織來件及暫行議事規則關於集會議事日程代表暨證書主席秘書處事務處理語文投票會議之公開紀錄及准許新會員加入聯合國各節提出建議。當由理事會將此項議事規則及建議畧加修正，予以通過。復議定囑專家委員會草擬議事規則其他條款由理事會審定。專家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五月理事會第四十一及第四十二次會議中提出關於事務處理投票語文會議之公開紀錄及新會員國之入會各節之其他條款。此項條款由理事會稍加修正即予通過。

理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又通過專家委員會就秘書長權力項下所建議之議事規則條款。截至第四十四次會議止理事會所通過之議事規則各條款經彙編為文件 S/83。

### 三. 憲章第四十三條 所稱之特別協定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理事會於第二次會議中採定籌備委員會所建議之首數次會議暫時議事日程，理事會對此臨時議事日程第十項暫緩置議，該第十項原文為：

“討論關於訂立憲章第四十三條所稱特別協定之至善方法。”  
此問題刻由軍事參謀團審議中。

### 丁. 軍事參謀團

依照憲章第四十七條，聯合國同意設立軍事參謀團，其職責為向安全理事會貢獻意見并予以協助，此項軍事參謀團應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由其代表組織之。

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次會議中依籌備委員會之建議通過對軍事參謀團之指示。

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中國、法國、蘇聯、英國及美國軍事參謀總長之代表齊集倫敦組成軍事參謀團。

軍事參謀團已就其組織及程序擬訂方案，呈由安全理事會核准。二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定對軍事參謀團就其組織法及議事規則所提之報告暫緩置議，惟囑專家委員會審查該項報告。理事會復同意在軍事參謀團之報告未經理事會核准以前暫准該團遵照報告所示方針行事。

值專家委員會擬訂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未竣，以故對軍事參謀團之報告迄未着手審查。

## 戊 原子能委員會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全體會議中一致議決設立一委員會以處理因原子能發現而起之各項問題及其他有關事項。依照此決議該委員會應由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加拿大(如遇該國並非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時)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大會並着該委員會急速探究此項問題之各方面，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及建議。安全理事會如認為適當時，並應將此項報告轉送大會、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及其他屬於聯合國範圍內之機關。

此項決議規定該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1. 擴展各國為和平目的關於基本科學情報之互換；
2. 統制原子能，以保證其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
3. 廢除各國軍備中之原子武器及其他適於大量破壞之主要武器；
4. 憑視察及其他方法給予遵守國以有效之保障，使免遭受違犯及規避行為而生之危害。

原子能委員會之議事規則須經安全理事會核准。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聯合國秘書長函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暨加拿大，請各該國儘可

能於三月十五日前將其出席原子能委員會之代表及顧問之姓名示覆。

五月二十八日所有有權派代表出席該委員會之國家均已委定代表。聯合國秘書長當於六月十四日在恆德大學理事會大廳召集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委員會經秘書長建議，公推美國代表為臨時主席。

旋由委員會決定主席一職應由與會各國依其國名之英文字母順序輪流充任。依此原則，澳大利亞代表擔任首次主席。主席建議設立一議事規則，委員會以擬定議事規則，俾暫資應用，以待委員會參照原子能委員會經驗，提出一更精確之草案。

原子能委員會各會員國均派代表參加議事規則委員會。該會於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及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會議，擬定草案一件，於六月十九日原子能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時送由該委員會審核。

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提出一美國方案。該方案要旨為設立一國際原子發展署，主管有關原子能發展及各項事項。該代表力言侵害該局權利必須立即嚴懲，以為此項原則實有其根本之重要性；因此，"吾人不容否決權之行使，庶幾蓄意違背，不以破壞為目的而發展或使原子能之莊嚴協定者無所憑藉。"

此方案包括下列各特定建議：

- 一、本署應繼續不斷調查鈾及鈷之世界供應量，並應取得此項原料之支配權。
- 二、本署應控制並經營所有製造危險數量之“有分裂性”物品之初製工廠，俟鈾或鈷可供危險使用時，所有經營此項金屬之工廠亦應歸本署控制及經營。
- 三、本署應享有從事研究原子爆炸物之專屬權，各國須先獲得本署之特許始得另作其他之原子研究，所需之變性原料均由本署供給。
- 四、本署具有危險性之工作及其儲品均應實行疏散，並依戰畧分配於各處。
- 五、各國應容許本署自由從事經其認為必要之檢查。

美國代表又提議一俟原子彈經各國同意廢棄，不作武器之用，而對任何違犯情事定有懲罰之適當統制制度，亦經付諸實行，則原子彈之製造應即停止，現有原子彈應即依條約予以處置，而該署即應獲有關於原子能製造技巧之知識。於憲法所容許之範圍內，美政府願於該署組織法所明定之連續階段中，將關於每一階段實行逐步控制時所必需之情報供給該署。

加拿大代表贊助美國提議，對關於廢止安  
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否決權一點尤表贊同。  
英國代表願以美國方案為商討之根據，而  
為接受。對於此項方案着重逐步發展統制制



度及切實懲處違約之需要表示認許。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九日原子能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出下列建議：

為實行一月二十四日大會之決定起見，吾人首應採取辦法之一為研究如何訂立國際協定以禁止為大量破壞目的而製造及使用基於原子能之武器。

此項協定之要點應如下述：

一、關於利用原子能之武器，應禁止其出產及使用。

二、自本協定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所有儲藏之原子能武器均應與以銷燬。

三、任何違反本協定之情勢應視作對於全人類之一嚴重威脅。

四、所有對本協定條款之違反均應依各締約國之國內法律嚴厲懲罰。

五、本協定於安全理事會通過且經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批准後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應為無限。

六、一切國家（不論為聯合國會員國與否）均應負責遵守本協定之各項規定。

為實現大會決議中所稱“急速進行探究此項問題之各方面”之目的起見，蘇聯代表提議設立二委員會。每一委員會應由參加原子能委員會之國家各派代表一人組成。各代表得另携顧問若干人。該二委員會之議事規則應

由原子能委員會制定。

第一委員會掌理科學知識互換。此委員會工作之一為就互換下列各種知識之組織事宜詳細建議實際辦法：(1)關於與原子之分裂有關之科學發現及原子能之取得及使用之發現有關之內容；(2)關於取得及使用原子能之技術及技術程序之組織；(3)關於原子能之工業製造及其使用之組織及方法；(4)關於為取得原子能所必需之原料之形態、來源及出產地。

第二委員會之工作為關於妨止使用原子能以傷害人類一事，就下列各事項擬定建議。

一、草擬國際協定，以宣告所有利用原子能之武器為非法，禁止製造及使用此項武器及其他一切以大量破壞為目的之類似武器。

二、詳擬并創立法，以禁止製造一切利用原子能之武器，并防止使用一切原子武器及其他一切以大量破壞為目的之類似武器。

三、規劃統制原子能利用之方法、制度及組織，以保證上述禁止原子武器之國際協定各條款為各國一體遵守。

四、詳擬禁止非法使用原子能之實施辦法。中國代表贊成美國之提案，對於廢止否決權一點尤表贊同。該代表力主國際原子發展署應包括小國代表多名。

巴西代表贊同美國提案之原則。

墨西哥代表稱：就大體言，美國提案尚可接受，惟關於鈾礦儲藏類似操縱之統制一問題，應另作計議。該代表奉其本國政府明白訓令，贊同取消否決權，一如美國所提議者。

法國代表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原子能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中發言，認為美國及蘇聯兩代表團所提兩方案并非不可調解，極言關於此二方案中各種原則問題之相對重要性此時無即加以決定之必要。法國代表復提議組織一應用委員會，負責研究原子能委員會之進行方法，下設一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禁止原子戰爭之公約及執行公約之國際主管機關之機構，另設一小組委員會專司蒐集必要之科學情報。

波蘭代表主張於不妨害久遠大計原則之範圍內，原子能委員會應立即採取如蘇聯代表所提之辦法以禁止原子戰爭。該代表希望將違反國際協定應由各國各別負責之原則予以具體之規定並規定破壞此項協約應視為憲章第三十九條所稱和平之破壞，同時責令各國將禁止原子戰爭一項載諸各會員國之憲法。

和蘭代表認為美國及蘇聯兩國提案並非相悖。

埃及代表關於廢止否決權一點竭力贊同美國提案。

澳大利亞代表認為蘇聯提案得與美國代表所提方案綱要不謀而合。該代表力主擬定清晰而公允之時間表俾各國按時以情報供給國際原子發展署，同時反對將否決權制度伸張至原子能委員會會議程序或蔓延至擬議中之國際原子發展署。

同時原子能委員會一致議決採納主席之提議，設立綜理委員會，由原子能委員會十二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並經議決綜理委員會應審議所有關於統制原子能問題已向原子能委員會提出之各項提案及建議。綜理委員會認為於其工作有裨益時，得指派小組委員會或徵聘專門顧問或顧問團。該委員會應向原子能委員會按期時常報告其工作。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九日美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理代表函聯合國秘書長稱美國政府邀其以聯合國秘書長之資格，參觀本年七八月間在太平洋舉行，通稱為“作戰十字路”之原子彈試驗，秘書長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覆稱：辱承邀請，曷勝銘感，惜秘書處工作浩繁，無由擺脫，以致不克參與，至憾。

## 第二章

## 經濟及社會問題

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憲章第九章載有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合作方面之義務。聯合國應促進：

- (子) 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
- (丑) 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
- (寅) 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憲章並規定對於由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中，依其組織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使與聯合國發生聯繫，聯合國並應作成建議，以調整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對於創設必要之新專門機關，以實現憲章關於經濟及社會合作方面之宗旨一層，亦有所規定。

依照憲章第六十條，履行此項職務之責任屬於大會及大會權力下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本理事會之十八理事國經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及十四日，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選出。各該理事國國名如次：任期三年者，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中國，法蘭西，及秘魯；任期二年者，古巴，捷克斯拉夫，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英聯王國；任期一年者，哥倫比亞，希臘，黎巴嫩，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理事會遂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在倫敦 Westminster 之 Church House 舉行其第一屆會之首次會議，并迅速完成其組織工作，設立六委員會，又指定五分組委員會之委員。此外，理事會并討論若干大會發文之實體問題。

理事會於其第一屆會中採納關於下列各事項之決議：

- 一、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 二、臨時運輸及交通委員會。
- 三、統計委員會。
- 四、人權委員會及婦女身份小組委員會。

- 五. 臨時社會委員會。
- 六. 麻醉劑委員會。
- 七. 與政府間機關談判之分組委員會。
- 八. 與非政府組織商議辦法之分組委員會。
- 九. 國際衛生會議之召集。
- 十. 難民及失所人民小組委員會。
- 十一. 關於貿易及就業之國際會議之召集。
- 十二. 秘書處之組織。
- 十三. 國際聯合會之非政治性職務及工作。

理事會第二屆會於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一日在紐約舉行，當經就上項決議之辦理情形予以審查。對於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之報告，與三專門機關談判擬訂之協定草案，以及與非政府組織商議之辦法諸事尤致意焉。

## 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

籌備委員會前曾建議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設立六委員會及一小組委員會，并經大會核准，理事會第一

屆會遂於倫敦通過決議予以成立。

該委員會等為：

- 一.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 二. 臨時運輸及交通委員會。
- 三. 統計委員會。
- 四. 人權委員會及婦女身份小組委員會。
- 五. 臨時社會委員會。
- 六. 麻醉劑委員會。

諸委員會中僅麻醉劑委員會之組織業告完成。其餘各委員會均為較小之核心由九委員組織之。受任委員均以私人資格參加，任期一年。理事會決議中雖明定關於此項委員會之廣泛任務規定，然各核心委員會組織伊始，其主要工作僅在詳細審議將來之工作計劃，永久委員會之構成，并關於此等事項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屆會提供建議。

除麻醉劑委員會業定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結束後開會外，其餘各核心委員會均於四月杪及五月初在恆德大學舉行會議，並於五月二十五日歲事。所作報告及建議均經理事會詳加審查。此項報告之要點及理事會所採行動容於以下各節中予以檢討。



理事會接受核心組織之人權委員會之建議將婦女身份小組委員會改組為一完全之委員會。並核准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之建議，設立一關於戰爭摧毀區域之小組委員會。此小組委員會業經完全組成，並將向理事會第三屆會提出初步報告。

諸核心委員會建議永久委員會內若干委員應以私人資格由理事會指派。但理事會終決定此項委員會應由政府代表組織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選出特定數目之聯合國會員國指派代表參加各委員會之工作。統計委員會以代表十二人組織之，運輸及交通委員會及婦女身份委員會各以代表十五人組織之，至於人權委員會及社會委員會則各以代表十八人組織之。

為求各委員會所包含之若干工作部門中得有均衡之人員分配起見，秘書長有權於經選出指派代表參加各委員會之各國政府提出各該國委員名單，并經理事會核定以前，與各該政府磋商。并經決定此項委員之正常任期應為三年。在該任期內倘有任何缺額，應由原經選定國家之政府指派代表一人遞補之，惟事前應與秘

書長磋商。

在初期中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任職兩年，三分之一任職三年，另三分之一任職四年。此項任期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任滿委員得連選。

最後，並經決定經濟及就業委員會、通訊委員會十至十五人，及統計委員會委員最多至十二人，以私人資格得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派。此項委員應就未派代表參加各該委員會之國家中於商得各該關係政府同意後遴選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於其議事日程項目之擁擠及所有時間之限制，乃決定將遴選參加各永久委員會之聯合國會員國一事延緩至第三屆會時再行從議。根據同一理由理事會並將籌備委員會所建議經大會核准之設立其他三委員會事予以擱置——即財務委員會、人口統計委員會及調整委員會。

### 一、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第一屆會中設立一作核心之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該委員會乃於四

月二十九日至五月十七日間在紐約  
 恆德大學開會，對於其任務規定，構成  
 小組委員會之設立，及秘書處之必要  
 職務諸事加以研究，并就下列實體問  
 題進行審議：

- (一) 短絀物品之供應與分配；
- (二) 若干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工  
 作之繼續；
- (三) 摧毀區域之經濟復興。

### 任務規定

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載於一九  
 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  
 會關於設立本核心委員會之決議案  
 內。此項規定經該委員會加以研究，  
 復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二屆會  
 中再予審議。依理事會根據該核心  
 委員會六月二十一日之報告所成立  
 之決議，該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就經  
 濟問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供意  
 見，以求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審查理  
 事會提交之問題，自動就經其認為急  
 需注意之問題向理事會報告，關於需  
 要一個以上之專門機關或理事會下  
 之委員會協同研究及行動之經濟問  
 題向理事會提供建議，并關於理事會

下其他委員會各專門機關，或其他國際組織之政策及工作對於下列該委員會特應負責向理事會提供意見之各類問題所可能發生之影響，提供諮詢意見：—

- 一、藉協調各國全民就業政策及藉國際行動方法防止經濟活動中之廣泛波動並促進全民就業；
- 二、關於被摧毀區域之復興問題，及其他因戰爭發生之緊急問題，務求善法對於聯合國會員國中其領土因佔領及戰爭行動關係被敵人摧毀者給予急需之切實援助；
- 三、促進經濟發展及進步，對於發展較差之區域尤應注意。

理事會之決議並謂“本委員會於執行其職務時應計及逐漸擴展及協調一致之世界經濟之短期問題及長遠目的間之密切關係”。

### 短絀物品之供應與分配

該核心委員會鑒於糧食及原料均感短絀，認為最重要者應力求機器之統制及分配，直至復興及善後工作

達至一定之階段，致此項物品得僅依世界價格在國際貿易中自由流通，且此項流通不致嚴重影響各貧乏國家經濟安定之恢復時為止。

### 若干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職務之繼續

該核心委員會對於現無任何規定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延展至一九四七年初以後一事頗感闕切。據謂經該委員會詳加考慮結果，認為欲求保證全世界之充分經濟安定，至少必須於一九四七年大部期間內有一機構，負責履行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糧食及善後方面之若干職務。該委員會爰建議此項必要之新機構應早於一九四六年底以前成立，庶可避免主要救濟事務之中斷。

### 摧毀區域之經濟復興

該核心委員會一致建議立即設立一關於摧毀區域經濟復興之臨時小組委員會。同時並提議該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暨該小組委員會及秘書處之程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紐約舉行第二屆會時遂根據該委員會之建議，設立一關於摧毀區域經濟復興之臨時小組委員會，並決定該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應為就以下各事向理事會提供諮詢意見：

- (一) 因佔領或物質摧毀而須緊急進行大規模建設之國家，其經濟復興問題之性質及範圍；及
- (二) 復興之進展及足以有效便利及推進各該國家復興之國際合作方法。

該小組委員會有權藉秘書處之協助，在被佔領或被戰爭摧毀之各國內（除德國與日本外）實施調查，俾至遲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二日就所勘查國家之經濟復興問題作一初步報告，同時並注意聯合國會員國之特殊要求。該小組委員會審查此等國家之復興問題時須考慮各該國家與德國及日本之經濟關係，並經由佔領當局獲取必要之情報。與中立國家之關係亦當予以考慮，且如可能時，可請此等國家之政府合作。

秘書長有權組織該小組委員會之二察勘隊，其一負責歐洲及非洲方面，另一負責亞洲及遠東方面。

該小組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定於七月二十九日在倫敦舉行，秘書處刻正進行籌備該會議。

### 其他小組委員會之設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二屆會中并飭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增設關於就業，收支平衡及經濟發展之三小組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研究各國關於促進全民就業之方法，并與收支平衡小組委員會及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會商研究關於促進全民就業之國際方法，此外并研究與此有關之問題，并負責分析關於各國就業及失業之情報。收支平衡小組委員會對於收支平衡問題，尤其對於此項問題之解決需要政府間或一個以上之專門機關協同行動者，從事研究并向委員會貢獻意見。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關於全世界生產及消費之長期發展，并特關於增進世界上發展較落後區域之生產，生產力及消費程度之方法，向委員會貢獻意見；又關於工業化及技術演變對於世界經濟狀況之效果及必要之調整亦負向委員會貢獻意見之責。

## 六、臨時運輸及交通委員會

臨時運輸及交通委員會係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屆會中設立，以就在運輸及交通方面之國際組織之機構是否適宜一事及其他有關之實體問題，向理事會貢獻意見。理事會雖認為此時進行協定之談判，謀與在此方面之現有政府間機關建立正式關係，似嫌過早，但該會決定應與此項機關建立某種方式之初步聯絡。該委員會遂奉命對於在運輸及交通方面之國際組織作一廣泛之檢討，與政府間機關建立初步之聯絡，關於國際聯合會交通及運輸組織職務之處理，向理事會貢獻意見，並與適當之政府間組織商後，就亟應注意之實體問題向理事會報告。

該核心委員會之第一屆會從一九四六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十七日舉行會議。其報告經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屆會提出，下述辦法當經核定：設立一運輸及交通永久委員會，以代替該臨時委員會。臨時委員會在理事會所定交代日期前，應繼續執行其任務，其任務應即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指派與永久委員會者。



經理事會核定，其任務如下：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從事有關運輸及交通問題之工作，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願意時，分別依照憲章第六十五條及第九十一條規定，協助安全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關於各專門機關在運輸及交通方面工作之調整向理事會貢獻意見，經理事會之邀請向理事會報告此項機關之工作，并向理事會建議新機關之創設或新公約之訂立；在若干特定條件之限制下，就各國與專門機關間之爭執案件担任和解之工作；并辦理其他有關國際運輸及交通而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要求之事宜。

理事會指示與政府間機關談判之分組委員會與臨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進行談判，俾求依照憲章第五十七條使該組織與聯合國發生關係，并指示該分組委員會請求運輸及交通委員會就聯合國與內陸運輸方面之政府間機關建立關係一問題更作進一步之研究。

秘書長奉命就自願參加之各聯合國會員國中召集一電訊交通專家會議，以草擬關於使國際電訊交通同盟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提案，備向下

屆世界電訊交通會議提出。彼又奉命就所有自願參加之聯合國會員國中召集一郵政專家會議，以草擬關於使萬國郵政同盟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提案，備向該同盟之下次大會提出。

運輸及交通永久委員會應對於建立全世界之政府間航運組織以處理各項技術問題一事詳加審議，秘書長并有權於聯合海事諮詢委員會在 Amsterdam 開會時，徵求該委員會關於此事之意見。

一專家委員會將行集議，以籌備一關於護照及邊境手續事宜之世界會議。

運輸及交通委員會將對調整在航空、水運及電訊交通方面有關海上及空中安全之工作一事予以研究俾提出關於此項調整所必需之機構之建議。

若干從來由國際聯合會交通及運輸組織辦理之工作將交由政府間組織繼續辦理，至於其他工作則將由聯合國之機關接辦。關於運輸統計之統一問題之研究將由統計委員會會同運輸及交通委員會暨各有關專門機關接辦，每月關於運輸方面重要事件之摘要之出版及有關運輸及交

通問題之多造公約、協定等之一覽表之定期出版事宜，均將由秘書處之運輸及交通處主持辦理。

理事會已促請有關政府注意該委員會報告內所述及之兩項特別問題。此二問題一為政府間及其他國際間為調整歐洲鐵路問題而設立之機構之重建及改組問題，另一為歐洲內地水道現況之需要改善問題。

### 三、統計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認為關於統計事務需有專家向之貢獻意見，遂於第一屆會中設立一核心組織之統計委員會。經該委員會建議之結果，理事會決定該永久委員會之任務應為協助理事會：(一)促進各國統計之發展及該項統計之可比性之改善，(二)調整各專門機關之統計工作，(三)發展秘書處之中央統計事務，(四)就有關統計情報之蒐集、解釋及傳播之一般問題向聯合國各機關貢獻意見，(五)普遍促進統計及統計方法之改善。該委員會秉承理事會之指導，從事研究及準備建議，並經理事會之邀請，供給情報及辦理其他事務。

理事會於其第二屆會中核准於統計委員會內設立一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最多由九專門委員組織之。該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查各國通用統計取樣制度於各種不同部門之事項時所採用之方法。該委員會認為此種工作所費既低又可因此迅速獲得可靠之根據，其於全世界之統計情報之發展及改善貢獻必大。

理事會并核准統計委員會所作關於使準政府及非政府之統計組織之工作與該委員會之工作發生聯繫之建議。該委員會建議對於此項組織應予鼓勵使其擴展關於標準之改善，目的遠達之研究，國際會議之主持，及其他交換科學知識之方法等事之工作。因此，理事會遂指令統計委員會關於使此項組織之工作與聯合國之工作發生聯繫之方法提出建議。

理事會依該委員會之建議請求秘書長對於統計委員會之下述建議予以特別考慮：在聯合國秘書處內設立一中央統計機關，蒐集、分析并估量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及其他來源之統計；刊行統計；調整專門機關統計工作；普遍促進統計之發展及改善；維持國際統計之中心；及關於與各國政

府調整統計工作之計劃。

理事會復請秘書長擬定辦法俾使聯合國秘書處接辦國際聯合會所辦理之有價值之統計工作，毋使間斷。現秘書處正籌劃辦法，於經濟事務司內特設一處掌管統計。

作為核心組織之統計委員會依照其任務規定，對於與專門機關議訂之協定草案中有關統計事務之條款提供專門之意見。該委員會草擬之八項一般規定均經併入于糧食及農業組織、國際勞工局及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所訂之協定中。

#### 四. 人權委員會

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第一屆會中設立人權委員會時決定，鑒於憲章規定該理事會應負責促進全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該委員會之工作應包括提案之草擬，就國際權利法案作成之報告及建議，關於人民自由之國際宣言，婦女之身份，通訊之自由，少數民族之保護及基於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理由之歧視之防止等事。

該核心委員會深悉憲章委交經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工作，極屬重要。

若干聯合國會員國提出之文件經研究後引起關於急需促進并保證全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承認一事之廣泛討論，期自上次世界大戰中擷取教訓，援助全體人民實現人類之最高願望。該委員會對於各國及國際組織之有資格代表口頭報告之計劃及建議，尤極注意。

理事會於審議該核心委員會對理事會第二屆會所作之報告後，畧予修正，即接受該委員會之建議，此建議謂該委員會之任務應即為理事會於二月十六日議決通過之該委員會任務規定中所載者。

理事會接受該委員會之建議，授權該委員會召集專門部門之不隸屬於政府之專家或私人資格之專家，組成若干專設工作小組，此事不須提請理事會核定，但須得理事會主席及秘書長之裁可。

除該核心委員會報告中所刊載之一般指示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并指示秘書長擬定辦法，以（一）編纂并出版一關於人權之法律及慣例之年鑑，其第一回應包括一切各國內現在有效之人權宣言或法案；（二）蒐集并出版

所有聯合國機關關於人權之工作之  
 情報；(三)蒐集并出版由於審判戰爭罪  
 犯，傀儡及叛國者，(尤其在紐倫堡及東  
 京之審判)所獲得之關於人權之情報；  
 (四)撰輯並出版一關於人權發展之調  
 查；(五)蒐集并出版專門機關及非政府  
 之各國組織暨國際組織關於人權之  
 方案及宣言。

理事會接受該委員會之建議，擬  
 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審議是否可在  
 各該國內設立情報組或當地人權委  
 員會，俾與各該國協力推進人權委  
 員會之工作。

理事會更決定在國際權利法案  
 未獲採納以前，應接受一普遍原則，即  
 關係基本人權之國際條約，儘量包括  
 實際可行之和約，應符合憲章所載關  
 於此項權利之基本標準。

至於此事之實現，理事會囑人權  
 委員會關於有效實現人權及基本自  
 由之方法早日作成建議俾協助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會同聯合國內之其他  
 主管機關完成實現人權之辦法。

理事會又接受該委員會之建議，  
 授權該委員會設立一通訊及新聞自  
 由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之任務  
 首在審議通訊自由一語究包含若何

之權利、義務及慣例，並應就因此項審查而發生之任何問題向人權委員會報告。

此外，理事會議決授權該委員會設立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小組委員會，不因語言或宗教之差別而生歧視。除非委員會另有規定，此項小組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在制訂保護少數民族及防止歧視之原則時究應採納若何之規定，并向委員會提供建議，以處理此方面之迫切問題。



### 五. 婦女身份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於其第二屆會中審議作為核心組織之人權委員會之報告，及作為核心組織之婦女身份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所作之報告，旋經決定授予該小組委員會以一完全委員會之地位，稱婦女身份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任務為就促進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之權利事項擬成建議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此外，關於婦女權利範圍內需立予注意之各項迫切問題亦應向理事會提供建議。

理事會議決該小組委員會之報告中關於政策及計劃之第一、二兩節應發交婦女身份委員會，予以研究。

理事會並囑請秘書長為協助婦女身份委員會計，應設定辦法，俾克對於有關婦女身份之立法及此項立法之實行作縝密之研究。

### 六. 臨時社會委員會

作為核心組織之臨時社會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檢討社會方面之國際組織及未經現有各組織辦理之問題，該委員會並就將

國際聯合會之社會工作置於理事會權力下一問題，及暫時接辦國聯關於婦女兒童之販賣及兒童福利諸項問題之工作，等事向理事會報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該委員會之報告通過決議，作下述之決定：

### 委員會之範圍

與社會政策相關之多種因素經依下列項目予以分類，例如：

生活程度：

居住、食物及營養、衣服、衛生及醫療、教育及娛樂；

生活程度之一般方面：

收入及生活費用，依所取得之物品及服務計算之收入，工作時之保障，家庭生活之保養等；

衡量生活程度之因素（量方面及質方面之因素）；

對於特殊人群之社會服務：

兒童、青年、農村居民、老年人之福利、犯罪之預防及罪犯之處置，商業化罪惡之防止等；

對於特殊區域之社會政策：

直接受戰爭影響之國家，發展不足之地域，難民及失所人民之照護，尤其無家或被遺棄之兒童。

### 主要原則

生活程度原基於物品及服務之能否取得，其高低自將直接依工業及農業生產之水準而定，因此，經濟政策及社會政策二者間實有相互依賴之關係，經濟政策實僅為達成社會目的之手段而已。是以各國之社會及經濟政策必須與國際間之社會及經濟政策相互調協，以求價格及收入之適當調整，惟在目前若干國家內之普遍情形下，此兩種政策已不復有正當之相互關聯矣。

此種相賴關係及調整，非私人所可獨力完成，該委員會鑒於勞動者既佔社會團體受益人之大多數，故認為工農及類似之團體允宜參加社會政策之決定及發展。

### 社會方面之國際組織

該委員會藉助於國際勞工組織、糧食及農業組織、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及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之代表所供給之情報，曾就現有在國際方面之社會工作之各主要方面作一研究。

其結論如下：聯合國欲求其在社會方面之工作得以成功，除須獲有

正將形成之世界衛生組織之合作外，尚須獲上述各專門機關之繼續合作，聯合國之任務應在調整並激勵各該機關之工作，同時放任各該機關自由行動，俾克藉其專門研究達成最高之效率，又聯合國對於不屬於任何專門機關範圍內之社會工作應直接主管。

### 永久委員會之任務

根據此項宗旨，該委員會得建議設立一永久社會委員會，其所負職責應包含下列數項：——

就一般社會政策之發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供諮詢意見；

制定社會原則，作為專門機關在社會方面工作之圭臬；

鼓勵並調協專門機關之工作，並藉此儘可能充分利用所有可供聯合國利用之資料；

對於為適用並進一步發展社會政策所擬向國際機關及各國政府提議之辦法，予以審查。

社會委員會並負責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獲有關於社會政策實施程度之情報。

關於設立一兒童福利小組委員會事亦經特加重視，該小組委員會當繼續並推展國際聯合會諮詢委員會

之工作。此項組織之效率將大有賴於其辦事人員之素質，故必須遴選在兒童福利方面之著名專家担任此小組委員會之工作。

#### 其他應加規定之問題

犯罪之預防及罪犯之處置與其他社會問題原屬息息相關，故此問題將由社會委員會加以研究，並如徵得國際刑罰及感化委員會之同意，或可為此目的設一特別小組委員會。

該委員會先就國際聯合會關於販賣婦女兒童及兒童福利諸事之工作作一般之檢討，旋議決將此項工作暫時接辦。

#### 須予注意之問題

關於此事該委員會承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代表惠示意見，並承哥倫比亞，古巴，希臘，秘魯及南斯拉夫之委員賜予建議。下列事項應特予提及：受戰爭摧毀之各國其兒童福利事宜；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尤應注意生活於反常狀態下之孤兒之監護及再教育；因戰爭而流離失所者之重予安置；社會組織之方法；社會福利機關之重建；發展不足而其多數人民慘受住居不佳，營養不良，衣服不足等痛苦之國家之工業

問題，勞動者工資之提高及此項國家經濟力之增加，以及其他現屬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範圍內之事項。處理此項問題時，須獲有實際協助，情報，調查及忠告，此事之重要自不待言。

臨時社會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作上述建議時，對於諸多有關問題之急待解決，對於聯繫社會方面工作與經濟方面工作之必要，及激勵並發展一切用以促進和平及增進人類福利之工作之重要尤深致意。

#### 提交秘書長之事項

臨時社會委員會之下列建議業經理事會提交秘書長：

- (一) 社會委員會須有合格之辦事人員並在其管轄下設立分組委員會。
- (二) 與現已就販賣婦女兒童事提具報告之政府及各國與國際機關聯絡，以確定此項報告之現在情形並取得其他有關情報。

#### 丙. 專門機關

國際機關衆多，故須規定一有效之制度，以求各該機關工作之調整。憲章鑒及此項需要，乃將此項調整之責任付諸大會權力下之經濟暨社會

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遵照大會之指示，於倫敦舉行第一屆會時即開始其工作，使負有廣大國際責任之國際組織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與政府間機關談判分組委員會之指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指派一與政府間機關談判分組委員會，並飭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糧食及農業組織、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及發展銀行進行商議，俾求依照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該分組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六日在倫敦舉行第一次會議，旋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屆會之前夕在紐約市復會，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嗣經根據籌備委員會報告書關於與專門機關之關係之意見中所列舉諸原則，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及糧食及農業組織商訂協定，並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屆會中予以核准。又應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發展銀

行之請求，經議決暫緩與此項組織商洽協定，蓋該組織等適臨迫待解決之組織問題，目前實無暇考慮與聯合國訂立肯確協定也。

### 與聯合國之關係

茲須注意者，即上述業經擬成之文件均係整個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之協定，蓋依該談判委員會之解釋認為憲章中諸有關規定（尤其第六十三條）訂明專門機關與整個聯合國發生關係，而非僅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發生關係。因此，如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其他主要機關所構成之關係，足使雙方互獲利益時，則雙方仍有可能直接發生關係。聯合國會員國既已擔允“以其加入為會員之有關國際機關之行動”履行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決議，故在諸協定草案中各關係專門機關均承諾於安全理事會邀請時協助其履行此項決議。同此，其中並載有規定，使各專門機關協助託管委員會執行其職務及供給國際法院所索取之情報。

### 相互派遣代表

下一原則經迅速接受即聯合國



之代表應於此項機關之會議及行政組織開會時被邀出席，並參加其討論，但無投票權。為決定此項相互派遣代表辦法究應如何施行，經根據下列辦法成立協議：

- (一) 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附屬委員會暨託管理事會之議事日程上之某種項目經專門機關表示涉及與其有關或屬於其工作範圍內之事務，則該機關之代表當被邀參加該理事會等之會議，但無投票權；
- (二) 專門機關之代表當於討論屬於其工作範圍內之事務時以諮詢之資格被邀出席大會之會議並參加大會主要委員會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 (三) 無論何時若經一專門機關請求，聯合國秘書處當即分發書面陳述。

## 議事日程項目之提議

此項協定中并載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託管理事會與各專門機關間之相互義務，在該義務下雙方同意將彼此對相提議之項目列入其議事日程之內。

## 聯合國對專門機關之建議

業經列入協定草案之規定中雖有多項指出專門機關之所謂強制義務，然於各協定之第一條中聯合國明白承認各該機關在其基本組織約章所規定之工作範圍內有特殊之能力。惟凡專屬於聯合國之任務及責任則經嚴予保持。各協定草案要求各專門機關將所有聯合國提送之正式建議交與其決定政策或行政之機關，向聯合國報告（依照憲章第六十四條）為實行此項建議所經採取之行動，并於被邀請時與聯合國進行磋商。同樣，各專門機關承認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負調整各該機關與聯合國之政策及工作之責任，爰允關於任何足使此項調整完全有效之必要措施，與聯

合國協力合作。

## 情報及文件之互換

此項協定之其他重要規定均基於完全相互之原則。舉例而言之，對方同意在為保守機密資料所需辦法之限度內，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應將其情報及文件作最完全且最迅速之交換。此外，各機關擔允向聯合國提供報告。此項報告包括憲章第六十四條所述之經常報告及聯合國隨時要求之特別報告。

## 會所

一中央集權之行政服務是否可能，自大有賴於諸專門機關是否決定將其尚未經其組織約章確定地點之會所設於聯合國所在地。此問題之審議引起關於國際工作之集權政策及分權政策之優劣之若干相左意見。大體言之，洽商分組委員會似願有集權制度，對若干機關於設立強有力區域辦事處之重視亦加注意。故除會所將設於巴黎之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

組織外，此項協定規定各機關關於其永久會所作最後之決定前應與聯合國磋商。

### 人事辦法

有關人事辦法之事項，經對於宜盡可能求得劃一一層持加重視。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咸認統一國際文官制度之形成有其必要。為此目的，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互允發展共同之人事標準、方法及辦法，藉以避免任用條件之重大差異，避免人員徵用之競爭，並於適宜時便利人員之暫時或永久互調。現已由各秘書處間採取初步措施，實行協定草案所述之原則。

### 統計及行政事務

統計之蒐集、分析、出版及傳播原屬一種必需之機關間相互合作之專門事務。各協定草案中均有一相當詳盡之規定，其主要根據即為統計委員會於其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屆會報告中所作之建議。另一規定要求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於隨時可行且

適宜之範圍內就設立并利用中央集權行政事務及便利一事，相互商議。此項辦法之範圍及詳情究應如何，現尚無從預斷，是以各有關秘書處業獲准於發展必要之合作時行使最大限度之自由。

### 預算及財政辦法

為求增進行政效率及經濟起見，此項協定要求專門機關儘可能與聯合國建立最密切之預算及財政關係。對於日後訂立輔助協定，以訂立將各專門機關之預算併入聯合國總預算內之適當辦法一事，經予規定。惟此項辦法之目標既在建立一籌備委員會所稱之“聯合預算”，其為一較遠之鵠的，事所必然。在此事實現前，諸專門機關承諾：

- (一) 關於預算之編擬與聯合國會商；
  - (二) 將其編擬之預算按年移送大會審查；
  - (三) 盡可能遵守聯合國建議之標準習例及形式。
- 再者，專門機關於其預算或涉及

該機關之一般財政或行政問題被審查時應得參加大會或所屬任何委員會之討論；聯合國亦經受權在日後所訂輔助協定之規定限度內，掌理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中同時為聯合國會員國者所擔負經費之收取。

### 協定之實行及修正

自組織及行政之觀點言之，聯合國本身及大多數聯合國正謀與發生關係之專門機關現仍在形成階段中。故此項協定訂立時，僅能作一般性之規定，而不容於精密之規定，其詳細實施辦法，唯有留待日後根據隨時需要及經驗逐步發展。

現在之意，向為覓求基本辦法，俾根據該項辦法，聯合國及專門機關能以最有效達成為實現其共同目的所必要之密切關係及合作。下述規定業經載入各協定中：第一，此項協定得於任何時間，或（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論）至遲於其發生效力後三年內藉相互同意予以修正；第二，明白授權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之永久首長訂立根據各該組織之工作經驗認為

合意之輔助辦法，俾求此項協定之實行。

### 各秘書處間之磋商

談判分組委員會之委員，對於各秘書處間舉行密切不斷之磋商，以求工作之有效調整一事，特加重視認為必要。聯合國秘書處對發展必要之技術及行政聯絡事業獲相當之進展。

### 丁. 非政府組織

許多非政府組織均能對聯合國之工作作有價值之貢獻，故吾人對於此項組織所能貢獻者，良應充分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乃依照憲章第七十一條，並遵奉大會二月十四日之建議，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指派一與非政府組織磋商辦法之分組委員會。

該分組委員會之任務在於詳訂原則，俾理事會於必要時得依據該項原則與非政府組織訂立辦法，相互磋商。其首次報告經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七日向理事會提出，理事會旋於一九

四六年六月廿一日核准其經修正之建議。

### 規定磋商資格之原則

依照理事會核定之原則，凡與一非政府組織訂立此項磋商辦法，須該組織能滿足某某要件方可。該組織應係掌理屬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務者，其目的及宗旨應與聯合國憲章相符合，應代表其特殊事業部門內相當成份之有組織之人士，並應有經由其負責代表為其會員發言之權力。

關於各國國內組織，則該報告建議此項組織通常應經由各該國政府或其所隸屬之國際非政府組織提供其意見。惟如在該組織所屬部門之內，並無任何國際組織，或如該組織具有特殊之經驗，則該組織應有資格參加磋商。於決定磋商辦法時，應考慮該組織對於憲章第九章所載事務之執行，可望有若何程度之協助。

### 規定磋商辦法之性質之原則



該報告載稱此項磋商辦法，不得給予非政府組織以與非理事國或專門機關所享有之同樣參加權利。舉行磋商之目的，一方面在取得專門之情報或意見，另一方面在使代表輿論中重要份子之組織能以表達其意見。為避免磋商重複起見，(尤其關於與專門機關之磋商)，理事會應就此項機關與非政府組織間之關係予以考慮。

### 與理事會磋商之辦法

各組織將分為三類如下：

(一)對於理事會大部工作有根本關係且與所代表地域之經濟或社會生活有密切聯繫之組織，

(二)具有特別能力但僅與少數理事會工作部門有關係之組織；

(三)主旨在發展輿論及傳播情報之組織。

屬於(一)項之組織得派遣觀察員列席理事會所有公開會議，并向各理事國送致書面通訊，於理事會願意或該組織請求磋商時該組織并得經理事會之邀請與一常設委員會磋商。又經規定理事會全體於常設委員會建

議時得接納屬於(一)項組織之代表，聽取其意見。

屬於(二)項及(三)項之組織亦得派遣觀察員列席理事會之公開會議。惟對於該組織之通訊將僅予列表，并僅於一理事國請求時分發之。理事會願意或該組織請求磋商時，該組織得經理事會之邀請與一為此專派之委員會磋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遵照大會決議決定將世界工會聯合會，國際合作同盟，及美國勞工聯合會列入(一)類。

### 與委員會磋商之辦法

屬於(一)項之組織通常可逕與各委員會磋商。屬於(二)項及(三)項之組織則通常應為磋商目的而與有關其特殊事業部門之一委員會或多數委員會發生聯繫。委員會又得直接或經由特設之分組委員會自由與此項組織磋商。

### 援用關於資格之原則之機構

成立常設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

及理事會內理事五人組成之，并由經濟及社會事務助理秘書長予以協助，該常務委員會負責審查磋商地位之申請，並將審查合格之組織列入上述之類別。

### 戊 國際衛生會議

金山會議開會時巴西及中國代表團建議召開一大會，以設立一國際衛生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屆會感有處理此問題之需要，經數日之討論，終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議決召開會議，其舉行日期至遲為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日，以謀國際衛生組織之建立。

為便利此會議之工作計，理事會指派一技術籌備委員會并飭擬定此會議之議事日程及詳細提案，作為此會議之討論根據。

該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及四月五日間在巴黎開會。當經擬就關於衛生組織組織法之提案及若干決議案，備提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該委員會之建議旨在設立一世界性之國際衛生組織，各國之衛生機關并將與之合作，以增進公共福利。本組織將為該方面之唯一組織并合併國際聯合會衛生組織及國際公共衛生局，此外并接辦依一九四四年國際衛生公約而移交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業務。

該組織并將與其他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關聯之專門機關合作，諸如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等。為使此項合作得以適當發軔起見，該委員會建議此項機關之代表應被邀參加該會議之工作。

理事會對於所有該委員會提出之提案均表滿意。因理事會中若干理事曾就該報告所舉多點表示意見，理事會乃決定將所表示之意見通知該會議。此項意見中若干項具建議之形式，其餘則僅屬意見而已。

理事會依據該委員會之建議，決定除聯合國會員國代表外，并邀請下列各非會員國之代表出席該會議：

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愛爾蘭，芬蘭，匈牙利，冰島，意大利，葡

葡萄牙,羅馬尼亞,暹羅,瑞典,瑞士,外約但,業門。

又邀請佔領管治下列各國軍事當局之代表:

高麗,日本,德國。

由此觀之,此國際衛生會議實為一全世界之會議,誠世界衛生組織建立中一可取之特色也。

此外,理事會又邀請下列與公共衛生有關之十個國際組織派遣代表以觀察員之資格出席會議:

國際勞工組織;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臨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國際公共衛生局;

泛美衛生處;

紅十字會聯合會;

洛克菲勒基金(國際衛生科);

世界工會聯合會。

上述諸國際組織代表之參加會議可使世界衛生組織於擬訂其組織法時借助於該若干國際組織已往之經驗,準備與其中某數組織之合併,并奠立與其餘相互合作之基礎。

理事會對於技術籌備委員會關於下列各事之建議亦認為應予正式核准，如該衛生組織之根本統一其普及全球之性質并因此性質而起之對巴黎國際公共衛生局之合併及於相當時期對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衛生方面若干職務之接收，又如過渡時期衛生委員會之設立，該會之設，直至建立此衛生組織之公約生效所需之足數參加文件業經收到且該組織業經正式成立為聯合國之一專門機關時為止，至於該過渡時期委員會之秘書人員則由聯合國社會事務司調派。

成立大會，業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九日在紐約開始舉行。

## 乙. 難民問題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議決將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發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查，并向大會第二屆會第二期具報。大會并建議理事會應考慮此問題之國際範圍，對於遣送難民及失所人民早日返歸其來源國時所應計及之若干原則，及國際間關於無法遣送者之命運究應負若何程

度之責任二層亦應一併考慮。大會建議，不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訂立何種國際辦法以處理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其對於依現有及將來之公約及國際協定交出并懲罰戰犯、傀儡及賣國賊一事不應有所妨礙。

大會并議決凡德國人民由他國被移送至德國或由德國被移送至他國者，或為避免落入聯軍手中自其居住地逃出或逃入德國者均不在保獲難民及失所人民之國際辦法範圍之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遵照此項建議於其第一屆會中議決設立一難民及失所人民特別委員會，俾由該委員會逕就此問題作一透澈之審議，并於理事會第二屆會時提具報告。

該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至六月一日間在倫敦開會，前後舉行會議凡四十五次。

該委員會議決應即設立一新國際團體以處理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該委員會指派下列小組委員會：一關於定義之小組委員會，其任務在決定應將何種人置於此新國際團體奉委管轄範圍之內；一審定事實之小組委

員會，其任務在決定難民及失所人民之數目及所在，并研究阻礙迅捷遣送之情況，關於遠東難民及失所人民之特殊問題及重行安置無法遣送者之可能性諸事亦應一併研討，一關於組織及財政之小組委員會，其任務在就此新國際團體之形式、組織及內部行政諸事提供建議，另有一專設小組委員會，其任務在審查私人組織提呈該委員會之各種說帖及節略。

特別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作建議中有下列數項：設立一國際難民組織，促請所有聯合國及有關國際團體注意將必需之運輸設備供該組織使用，俾可於冬季前繼續遣送工作，并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五日前將可能最多數之失所人民遣送竣事，採取一切實際辦法，使遣送工作不致因運輸、接待、容納及糧食供應等項困難而受阻礙，並當注意在若干地域內尚有多數難民及失所人民未完全就業，故應立於有必要之地域內採取辦法，給予更多之工作，以俟遣送或重行安置，促請任何經辦調查受國際援助或國際保護人民之國際團體注意此項調查需要之迫切，并供給本組織以



有關“戰犯”、“傀儡”及“賣國賊”之“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莫斯科宣言”文件全文，及一切其他載有關於“戰犯”、“傀儡”及“賣國賊”等名詞之權威解釋之文件，并應供給將來所有關於此一問題文件之全文。

### 關於難民及失所人民之資料

該特別委員會已確定在歐洲中東及非洲方面現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國際聯合會難民問題高級專員、各國政府間難民委員會及各聯合國政府援助之難民及失所人民總數，迄一九四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約為一，六七五，〇〇〇人。惟該委員會無法證實或自作任何關於難民及失所人民國籍之分析，或任何關於其來源國之分類。

在遠東方面之難民及失所人民數目經估計約在二，〇〇〇，〇〇〇人以上，另有一〇〇，〇〇〇人係來自歐洲者。

上述統計原不完全，故經建議從有關政府及組織方面再事蒐取情報。此點對於遠東難民及失所人民尤屬重要。又經建議此新國際團體對遣送

受日軍壓迫逃入中國之中國人民返歸其戰前在中國以外之居留國一問題應注意覓求解決辦法。

## 國際難民組織

難民及失所人民特別委員會之報告經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紐約舉行之第二屆會提出。理事會以全體委員會方式舉行會議八次，并向理事會全體會議報告，理事會全體會議當議決向大會建議設立一非永久組織，定名國際難民組織，作為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一專門機關。其組織法草案亦經擬就，備送聯合國諸會員國表示意見。

并經議定關於究竟何項人民應屬本組織奉委管轄範圍以內一事，如欲其定義為公眾所接受，必先制立若干廣泛原則，作為該項定義之根據。理事會爰建議此項原則如下：

該組織之主要目的在謀就真實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覓求一迅速實際之解決，而該項解決對於一切有關者應屬公允。

關於失所人民之主要工作在藉

一切可能方法鼓勵并協助其早日返歸其來源國，尤應於該項人民離開現在居住地起三個月之期間內給予充分之糧食。

對於個人或家庭之重行定居於其他國家內一事，應於必要及所獲資源容許之可能範圍內，并在有關財政規章之限制下，予以便利。

對於賣國賊，傀儡，及戰犯不應給予國際援助，并不應有何作為，以致在任何方式下妨礙該人等之交出及懲罰。

該組織應注意使其所供給之援助未被利用以鼓勵謀顛覆或敵對任何聯合國會員國政府之活動。

該組織應注意使真實及應受援助之難民或失所人民中無有被剝奪該組織所能給予之援助者。

為保證上述原則及下列定義內諸項之公平適用起見，應創制某種體制之半司法機構，該機構應有適當之組織法，議事規則及任務規定。

### 難民之定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難民—

詞。過下述定義。

納粹或法西斯政權下之遭難者，或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參加該項政權方面之諸政權下之遭難者。

西班牙共和黨人及西班牙法朗哥政權下之其他遭難者，不論其享有難民之國際地位與否。

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見關係而受凌虐之遭難者，惟該項政見須係與聯合國之原則不相違背者。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前即經認為難民者。

凡現居於其國籍國或從前習住地以外，且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之事態發展，不能或不願受其國籍國或從前國籍國政府之保護者。

凡猶太種人及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前因居住於德國或奧地利而遭受納粹之凌虐，且因敵人行動或戰爭行動之結果，被拘留於上項國家之內，或被迫逃出後又經送回上項國家，以致迄今不獲重行定居於上項國家之內者。

戰爭孤兒或流浪無依之兒童，現居於其來源國以外者。

本組織所不須關切之人

理事會議決除上述之戰犯、傀儡、賣國賊及源出德國人種之各類人外，尚有下列各類人不在該組織關切範圍之內：—

凡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停止後參加任何某種組織之人，而該種組織係以武力推翻其現為聯合國會員國之來源國之政府為其目的之一者，或為某種運動之領導者，而該項運動係與其現為聯合國會員國之來源國之政府為敵者，或鼓動難民不返歸其來源國之任何運動之主持人者。

現接受其國籍國之財力援助及保護之人。

依條約為可引渡之普通罪犯，有謀生之路，而懈怠不肯力求自給之人。

理事會對“失所人民”一詞亦予詮釋，并採納若干原則，作為難民及失所人民反對歸返其來源國之有效理由。

上述之定義及條件將與所擬組織法草案一併先送諸聯合國會員國

徵詢意見，再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屆會，然後呈送大會之下一屆會。

### 組織法草案

依照該組織之組織法草案該組織與聯合國間之關係應依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於該組織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訂協定中建立之。凡聯合國會員國簽字於本組織法且接受之者得為該組織之會員國。任何其他愛好和平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亦得經全體大會三分之二多數票之推薦為該組織之會員國。

所擬設之本組織主要機關為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全體大會以各會員國之代表一人組成之，為該組織決定政策之最高機關，每年至少須集會一次。執行委員會以全體大會會議中所選出之該組織九會員國之代表組成，於全體大會屆會間作有緊急性質之政策決定，但此項決定得由全體大會予以覆議。

該組織之主要行政長官為幹事長，由執行委員會提名，全體大會任命。幹事長對全體大會負責，並遵照全體

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履行該組織之行政及執行職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秘書長擬訂必要之專門條款，俾自法律觀點完成本組織法草案。理事會又設立該組織之財政委員會，其任務在根據組織法草案論擬該組織第一財政年度之臨時行政及事務預算，并釐訂憑以公平分攤此項預算經費於聯合國諸會員國之比例。秘書長遂邀請組成財政委員會之各國政府代表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五日在倫敦集議。該委員會至遲須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日提送其報告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及秘書長。

此外，理事會通過決議，建議由聯合國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及IGC會商籌劃該難民組織工作之開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在該組織成立前關於難民及失所人民所應採取之過渡辦法特別關懷。

現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尚須審查聯合國會員國對於此組織法草案之意見，并須將該草案提送大會之次一屆會。

## 庚、擬議之國際貿易及職業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屆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於一九四六年下半年召開一國際貿易及就業會議。

關於擬訂一附說明之議事日程草案事，經交由理事會所設立之籌備委員會辦理，該議事日程包括一公約草案，備提供該會議審議，上述公約草案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向該委員會所提建議均應予以考慮。籌備委員會認為吾人對於業經採取之經濟合作辦法應加補充，一則吾人應規定若干國際辦法對於阻礙多方貿易發展之貿易壁壘及苛例作進一步之直接處理，再則各國應力謀全體就業之實現。為此，理事會爰建議該籌備委員會之議事日程應包含下列諸事項：

一、關於下列諸事之國際協定：

- (一) 促成并維持高度而穩定之就業及經濟活動水準；
- (二) 影響國際貿易之規章、限制及苛例；



- (三) 限制性之商業習例，及  
 (四) 各政府間關於商品之辦法。  
 二、建立一國際貿易組織，作為聯合國之專門機關，擔負上列(二)、(三)、(四)內之各項責任。

理事會并請籌備委員會於審議上列各項時對製造工業尚在發展初期之各國內之特殊情況，及關於受國際市場內特殊調整問題限制之貨品所發生之問題，予以考慮。

再次，籌備委員會被請就該會議之日期、地點、議事日程(包括一公約草案)，以及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中何者應被邀參加上述貿易及就業會議，事向理事會以後之一次屆會提出建議。

關於上述決議，理事會已接准通知，據謂美國政府業已邀請控制世界貿易一大部份之十五國政府集會，俾於上述會議舉行前，就如何減少特定貿易堡壘及苛例事相互磋商。

秘書長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屆會中宣稱該會議所需籌備工作範圍龐大，事務繁雜，勢難於下年以前舉行等語。惟秘書長又稱現正進行準備事宜，俾該會議之籌備委員會得於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在倫敦集會。

對於為完全實現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中之目的所須遵循之時間表詳加考慮結果，知該會議恐不克於明春或明夏前舉行。

經濟事務司業自物質措置方面及待辦之重要實體工作方面進行部署籌備委員會之開會事宜。該司將協助編擬該委員會之報告，蒐集必要之資料，並供給有經驗之人員處理該委員會會議中之事務。

### 辛 大會中關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委員會

大會深感亟應採取行動，以便利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最後階段之工作，特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設立一委員會鼓勵對該署之援助。秘書長奉命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議訂辦法，俾將關於該署工作及該署在所協助之各國內辦理經濟善後所獲進展等事之完全報告，提供大會。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在 Atlantic City 舉行第四屆會時，該委員會亦同時舉行

其第一次會議。該委員會旋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及其他官員進行磋商。當經議定計劃敦促諸會員國於可能之最早時間將所負會費配額之全數繳付該署，關於如何將加入該署為會員國之程序通知聯合國會員國中非該署會員國之國家一事，亦於該計劃內訂有辦法。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通過一決議案，奠立該署與上述委員會及聯合國秘書處間工作調整之基礎。現已分別知照聯合國會員國，促請對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工作給予迅速完全之協助。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第五屆會業訂於八月間在歐洲集會，該委員會亦將派代表出席。同時秘書處之代表亦將出席該理事會會議。

### 壬 大會關於世界穀類缺乏之決議案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通過一關於世界穀類缺乏之決議案。秘書長旋知照會員國政府，促其注意此項決議案，并籲請各該政府將關於

糧食情形之詳細情報予以公佈，此外又邀約各該政府供給秘書處以任何有關情報，包括為達成此項決議案之目的業已或行將採取之步驟。各國覆文均已轉送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參考。

大會通過此項決議後，該糧食及農業組織進行籌開一緊急糧食問題之特別會議。該會議於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間在華盛頓舉行，各有關國際組織之代表及二十二出口國家政府之代表均曾出席。會中就世界糧情之估量，予以審議，關於如何保存及擴充供應不足之糧食一事亦向各國政府提出建議，又關於在糧食及農業方面所需之短期及長期國際辦法亦有所建議。

該特別會議通過關於短期辦法之建議案後不久乃於六月二十日有國際緊急糧食會議之設立藉以代替聯合糧食局，設立之初計有二十國代表參加。

至關於長期辦法之建議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獲悉緊急問題特別會議主席轉達之建議案後，乃於六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請秘書長給予糧食

及農業組織幹事長以一切可能之協助從事調查在此方面之現有及擬議中之政府間組織，並準備任何新提案，務使此項新提案與聯合國在國際經濟組織及國際經濟合作方面之廣泛方式相調合。該決議案並請秘書長就此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一屆會報告。

除各國政府所報告之工作與糧食及農業組織籌辦之國際會議所產生之行動外，另有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及歐洲緊急經濟委員會曾就穀類情形中與其特有關係之諸方面採取有關行動。

秘書處之代表曾列席各該會議，關於其他與大會決議案有關之發展該代表等亦均獲有充分情報。

### 第三章 國際託管及非自治領土

關於非自治領土，聯合國之工作可分為兩類：(一)聯合國關於依照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之規定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下之非自治領土所擔任之特定職務；及(二)依第七十三條(長)項秘書長關於所有託管領土以外，尚未達到完全自治程度之領土之情報所負之責任，此項情報係由負責管理此項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按時遞送者。

#### 甲 託管理事會

託管理事會為聯合國尚未成立之僅有主要機關。其所以迄今不能創設託管理事會并樹立託管制度者，實託管制度本身性質使然。依憲章所載，該制度係以各國積極行動之要件為其基礎。實行此制度並設立託管理事會以前，必先由直接有關各國商訂託管協定，並呈由大會核准，倘該地區係屬戰畧防區，呈

由安全理事會核准。此項託管協定未經訂立前，自無所謂託管領土，亦無從設立託管理事會。

於此，吾人應注意憲章第八十六條蘊含託管理事會最低限度之成立要件。擔任託管理事會常任理事席之會員國有兩種：(一)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及(二)第二十三條內列名之會員國而現非管理託管領土者。另由大會選舉必要之額外非管理會員國，俾維持管理國家及非管理國家間必需之均衡。

由此可知如第二十三條所列名之五國中有二國另加其他一國經於託管協定中指  
定為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則託管理事會立  
可成立，初無須待大會之選舉。否則，如第二  
十三條所列名之五國中有三國經指定為管理  
當局，則大會僅須選舉一非管理會員國而託  
管理事會亦可成立。故第二十三條所列名之  
五國中現有三國或為委任統治國，或在軍事  
佔領委任統治領土，斯於託管理事會之組設  
大有實際上之重要性。

聯合國預期託管理事會行將成立，故與專門機關擬訂協定草案時，特依照憲章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明定託管理事會與此項機關間於適當情形下之合作關係。

## 乙. 大會關於非自治人民與託管制度之關係之決議案

執行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及第一屆大會第一期多次會議中均顯示聯合國會員國一致期望於可行期間儘速設立託管理事會。並經普遍公認如能以訂立個別託管協定方法將委任統治領土迅速移置於託管制度下，則此項現已有國際性地位之領土實為最易羅致之託管領土。

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一致通過關於非自治人民之決議案，內除對託管理事會不克即時成立一事表示遺憾外，余以為對於國際託管制度之施行如再事遷延，則匪特託管制度原則之實現



將受妨阻，即託管領土內人民依該制度所應享之利益亦將遭剝奪，繼中論籌備委員會前此所作建議，由大會促請目下管理委任統治地之聯合國會員國協同其他直接有關國家採取有效步驟，將該項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實際上，在大會審議籌備委員會此項建議前，若干委任統治國業已宣佈願意商訂託管協定，俾將委任統治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之下。

大會決議案對此項宣佈欣然贊同，並邀請所有委任統治國協同其他直接有關之國家採取有效步驟，進行商訂託管協定，以便將委任統治領土移置於託管制度下，並將此項協定提由聯合國核准，其提出時間以不遲於第一屆大會第二期會議期為宜。

### 丙. 國際聯合會大會末次屆會所 通過關於委任統治之決議案

國際聯合會大會於日內瓦舉行末次屆會時對於國聯履行其對委任統治領土人民

所負之責任一問題極為注意。在國聯大會之全體會議中諸委任統治國之代表就其統治下之委任統治地之前途一事聲述其意向，此項聲述與各該國代表於聯合國第一屆大會第一期會議時在倫敦所聲述者大致相同。

國聯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一致通過(埃及棄權)關於委任統治地之決議案。此決議案提申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所載適用於委任統治地之原則，對於委任統治制度之實施，表示滿意，對於若干“甲”種委任統治地得獲獨立，表示欣慰，承認國聯自終止存在時起，其關於委任統治領土之任務即告終結，承認憲章第十一，十二，十三各章載有與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相類似之原則，並提申“現下管理委任統治地之國聯會員國所表示之意向，即各該國遵照其委任書之規定，繼續為關係人民之福利及發展管理該項領土，直至聯合國與各該委任統治國議定其他辦法時為止”。

#### 丁. 託管協定之商訂

迄撰擬本報告時止，尚無託管協定業經提送聯合國，關於此項協定商訂之進展情形，聯合國亦未接獲委任統治國或任何其他直接有關國家方面之照會。

惟憶英聯王國政府於第一屆大會第一期會議中曾宣稱該政府業已擬就關於委其統治，位於菲洲之三處領土之託管協定草案，並將此項草案分送若干“直接有關”國家，另分送若干國家“供其參考”。

比利時政府當時亦宣稱已擬就關於其菲洲委任統治地之託管協定草案，準備與直接有關國家立即開始談判。

鑒於大會於其非自治人民之決議案中曾明白宣示，希望託管理事會迅速成立，秘書長爰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致函現受委託，管理委任統治地之諸國家，促其注意該決議案之第四節，該節指稱大會促請此等國家協同其他直接有關各國採取有效步驟，進行商訂託管協定，俾將此項協定提請核准，其

提出以不遲於第一屆大會第二期會議期為宜。該函指稱苟屆時仍未締結協定，則託管理事會之成立不幸又將展延一年，並促請各該國家就下列兩事，據實報告，(1)能否於九月間提送與其有關之託管協定，(2)商訂此項協定之進展情形。

設立託管理事會在技術上之困難吾人自不能忽視，而外交談判之遲滯亦屬無可避免之事，惟此項困難難在所難免，究不應任其過分稽延託管制度之樹立。於此聯合國實負道義上之重大責任。吾人尤應切記諸有關人民在聯合國各會議中未能直接發言。似此一再遷延，漫無動作，雖解說連篇，要非世界輿論所可諒。

#### 戊 非自治領土(憲章第十一章)

憲章第十一章之施行初不賴託管理事會之創設，大會前在倫敦通過關於非自治人民決議案，其第一節即已昭示此點。所有關於

非自治領土之規定業已發生完全效力。各國政府依憲章第七十三條(長)項應行提出者，係關於託管理事會負責管理之託管領土以外之領土之情報。依照倫敦決議案，此項情報應由秘書長於其常年報告中綜述之。預料此項綜述可於一九四七年大會第二屆會中提出。但如任何會員國預提情報，以便大會於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提出討論，則秘書長當立即撰擬綜述此項情報之說明。

此際所應報告者卻為聯合國所採之兩步驟。

聯合國與諸專門機關(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及糧食暨農業組織)所擬訂之協定草案特別提及憲章第十一章。此舉似屬需要，蓋確立此項專門機關與安全、經濟暨社會，及託管各理事會間關係之規定解釋上或將被誤認為除斥第十一章所指，不歸地極與理事會相稱之專管機關負責管理之領土。

關於此項辦事人員方面，業已就聯合國

秘書處與諸專門機關秘書處應如何為非自治領土謀利益，而同時又可以避免工作重複之方法舉行有裨益之非正式討論。尤可注意者，卻為國際勞工會議第二十九屆會行將於九月十九日開會，其議事日程中即有下列項目：附屬領土內社會政策之最低標準（該項規定足構成一般協定內容。）

此際應行報告之另一事為秘書長為提供大會於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討論起見，業經函請所有會員國就下列各點發表意見：

- 一、決定何為憲章第十一章所指之非自治領土時應予考慮之因素。
- 二、臚舉在其管轄下之非自治領土。
- 三、概括指陳直接有關會員國提出情報最妥善之方式。

吾人希望在大會開幕前接到充分答覆，以便草擬關於此項初步問題之工作準規。前聯合國以增進非自治領土人民福利為神聖信託昭示世界，倘此項問題能於九月間獲得解決，則吾人就該領土經濟社會教育各方面，

徵集情報以求國家與國際兩種責任有效聯繫之舉自將大著成效。

## 第四章 國際法院

國際法院規約係與聯合國憲章及設立聯合國籌備委員會之協定同時由聯合國會議於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金山制定。委諸籌備委員會責任之一為發柬，請依照法院規約之規定提出國際法院法官候選人名單。依法院規約第五條聯合國秘書長原有此項發柬邀請之職掌，惟其時秘書長未經委定，因以此事委諸籌委會。

此項邀柬經於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二日奉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命發出，並定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為收受提名之截止期。

大會首次會議甫畢，執行委員會即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將所提候選人名單彙送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旋於二月六日舉行選舉。

當選之法官如下：M. A. ALRAREZ (智利)，M. Ph. AZEVEDO (巴西)，ABDEL HAMID BADAWI PASHA (埃及)，M. JULES BASDEVANT (法蘭西)，M. CHARLES



DE VISSCHER (比利時), M. ISIDRO FABELA (墨西哥),  
 M. J. G. GUERRERO (薩爾瓦多), MR. GREEN H. HACK-  
 WORTH (美利堅合眾國), 徐謨 (中國), M. HELGE KLAE-  
 STAD (挪威), M. SERGEI BORISOVICH KRYLOV (蘇聯),  
 SIR ARNOLD DUNCAN McNAIR (英聯王國), MR. JOHN  
 E. READ (加拿大), M. BOHDAN WINIARSKI (波蘭), M.  
 MILOVAN ZORICIC (南斯拉夫)。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通過其第六委員會所提決議案，着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儘早在海牙召集法院首次會議，指派秘書一人及其他臨時職員協助法院並於法院委定書記官長及職員以前代行職務，並與 CARNEGIE 基金董事會舉行初步磋商，俾確定將海牙和平宮房產劃歸該法院處置之條件。

秘書長於二月六日即已函詢各當選人，是否接受任命，能否出席一九四六年四月七日或該日期左右在海牙舉行之法院第一次會議。旋由在倫敦之法院法官舉行非正式會議，由 M. J. G. GUERRERO 任主席，當經議決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開始舉行法院首次會議。

聯合國秘書長所委法院代理秘書於二月中旬先往海牙作初步部署，商洽即將舉行之法院會議一切事宜，其中一項為徵聘臨時辦事人員。嗣該秘書又於三月中旬携同少數辦事人員造往海牙，籌備開會。

同時，聯合國關於國際聯合會資產之商洽委員會與在海牙之 CARNEGIE 基金會就國際法院自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起使用和平宮一事商訂協定。

四月三日法院舉行首次會議，四月六日選舉 M. J. G. GUERRERO 為院長，M. J. BASDEVANT 為副院長，並委原任代理秘書之 MR. E. HAMBRO 為法院書記官長。嗣法院又於四月十八日委 M. J. GARNIER-COIGNET 為副書記官長。

法院於五月三日組織規約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簡易分庭。下列人員當選：

法官： MM. GUERRERO, 院長  
BASDEVANT  
SIR. ARNOLD McNAIR  
M. KRYLOV

徐謨

候補法官: MM. FABELA

DE VISSCHER

四月八日在和平宮正義大廳舉行就職開庭隆重典禮,和蘭公主及和蘭王子均蒞臨觀禮。諸法官(除智利之 M. ALVAREZ 不克如期趕至海牙外)依次遵照法院規約第二十條之規定鄭重宣告秉公行使職權。聯合國大會主席 H. E. M. P.-H. SPAAK, 聯合國副秘書長 M. KERNO, 代表安全理事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聯合國秘書長和蘭外交部長 H. E. DR. VAN ROIJEN, 海牙市長 M. DE MONCHY 及法院院長相繼演說。

法院繼續開庭直至五月六日,從事解決若干行政問題及擬訂法院規程。所訂法院規程多本於常設國際法院規程。衆認常設國際法院規程之訂立近在一九三六年,且其融滙歷年經驗,無殊成規編纂,故無須大加修改。

因此,所採更改大半係就國際法院規約與常設法院規章歧異之處將舊日規程酌予修改,期與國際法院規約各章節符合。法院分

庭之新規則亦經制定，蓋因除簡易分庭外，各分庭之組織現均由法院自由決定，而任何分庭，包括簡易分庭在內，得因訴訟當事國之同意在海牙以外之地點開庭及執行職務，凡此事實均應計及故也，關於最後一點現經規定得由法院擇定地點，如法院不開庭時，得由院長擇定之。

同此，關於襄審官之新規則亦經採定，蓋因襄審官之指派現已絕對由法院自由決定之故。另一新規則規定應將該代理人等之姓名及形狀通知法院或分庭開庭所在之國家之政府，立法主旨在確保當事國之代理人、律師及輔助人享有規約所賦予之特權豁免。再如安全理事會對於非規約當事國出庭所應履行之條件無所決定時，其舊有關於准許此項國家出庭之規則業為另一規定所代替，即凡非規約當事國之國家獲安全理事會之准許出席法院時，該國必須履行為此項准許所規定之條件，而使法院認為滿意。再次，法院法官係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選出，且立即就

職，因此關於法官任期之起始日期，選舉法院院長及副院長之日期，及選舉簡易分庭法官之日期均有另訂新規則之必要。

法院並經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之決議案囑請審查該法院在其所在國或他處為執行職務及實現宗旨所必需之特權豁免及便利一問題。法院指派一委員會審議此問題，並採納該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報告。此報告業經送由聯合國秘書長轉呈大會。

其他經法院考慮之事項尚有職員服務規則及書記官處章程。法院暫時決定採用常設法院書記官處施行之該項規則及章程。俟九月中大會開會，制定聯合國職員服務規則後，再覆議此項問題。

法院並已通過其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之概算，並經書記官長之提請，核准若干書記官處職員之委任。

## 第五章 法律事務

### 甲 法律司之組織

聯合國秘書處法律司之職掌不一，一方面時常為秘書處其他各司及聯合國其他機關之輔佐司，另一方面處理其職務範圍內之實體法事務。本組織在臨時會址成立伊始之首數月中自以輔佐方面之工作為重。

專家諮詢小組曾建議設立五科。其中有四科業經成立或正在組織中，即一般法律問題科，國際法發展科，豁免及特權科，條約暨國際協定登記科是。另有一國際法院聯絡科亦將於工作上有此需要時成立。此種聯絡工作現暫交一般法律問題科辦理。

### 乙 臨時會址及秘書處之設立

法律事務因臨時會址建立，大形繁重。關於實體問題及處理方案詳載本報告另處。法

律司參與談判次數極多，經其負責擬訂或審查之契約為數亦夥。茲舉其犖犖大者如下：

恒德大學租賃契約，租期自一九四六年三月一日至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五日止。

在 LAKE SUCCESS 之斯裴里工廠租賃契約，租期自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起。

位於 LONG ISLAND 之 JAMAICA, FRESH MEADOWS 及 GREAT NECK 各處住宅租賃契約。

關於建築工程供應採購等事亦經訂立較小合同甚多。

秘書處之組織亦牽連不少法律工作，諸如關於職員聘僱合同，銀行帳目之開戶，大會所通過規章之解釋，因各國政府向職員徵稅而發生之問題，以及無數行政枝節問題。

### 丙. 關於特權及豁免之公約

秘書長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十日照請諸會員國將其對參加簽訂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核准之聯合國關於特權及豁免

之公約所已採取之行動通知該秘書長。迄今秘書長尚未接到任何關於參加簽訂之通知。

#### 丁. 與美利堅合衆國商訂專約事

大會以聯合國將建會址於美國境內，實有與美國主管當局商訂辦法之必要，因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指派十人委員會。秘書長代表於一九四六年五六間為擬訂關於聯合國永久會址地位之專約事，與美國代表舉行談判，得該委員會臂助甚多。

秘書長於談判時遵照大會指示，以大會所擬公約草案為討論之根據。秘書長因此項談判結果所將提送大會之草案大體與原草案相似。惟更改亦復不少。

戊 經由美利堅合衆國  
授與之特權及豁免

前節所指之專約及公約既均未在美國



內發生效力，聯合國現在所享有之特權及豁免係依美國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際組織及豁免法”之規定。美國國務院遵照該法請秘書處隨時將秘書處職員，各代表團辦事人員，以及各員家屬名單送該院。秘書處已循請辦理。美國並已採取必要步驟，施行該法之若干規定，例如電報優先權之授予。經國務院之請求，聯邦交通委員會已商請美國各線電報及無線電報公司給予聯合國海外電報優待價率。該公司等業已循請辦理。

### 己. 與瑞士當局之協定

因雙方同意將國際聯合會在日內瓦之建築物移交聯合國之結果，瑞士當局與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設立之談判委員會間已擬定協定兩項。該兩項協定經秘書長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九日代表聯合國簽字。其中一項規定聯合國在瑞士境內所享有之特權及豁免，內容與大會核准之公約極相

似。另一協定規定日內瓦建築物所在之ARIANA  
基地之地位。惟吾人須知此二協定均屬暫時  
性質。

### 庚. 條約與國際協定之登記

法律司迄今未能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二條  
從事登記條約及國際協定之工作，但此項工  
作之籌備現正在進行中。預計秘書長不久即  
可邀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將其條約及國際  
協定送請編號，登記及公佈，一如大會一九四  
六年二月十日決議案中所規定者。

### 辛. 國際文件之保管

秘書長應美利堅合眾國之請求宣稱如  
經簽約國協議，秘書處願代為保管國際文件。  
秘書長業將此項擔承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

### 壬. 對秘書處其他各司之協助

法律司往往循其他各司之請，供給法律意見及輔助。關於臨時會址成立事，法律司所予協助前經具論。其他事例之重要者則有下列數項：協助擬定與專門機關之協定；協助原子能委員會；協助國際衛生會議；供給安全理事會關於西班牙佛朗哥政權之小組委員會以法律意見。

### 癸 國際法之發展及編纂

憲章第十三條第一款子項有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及其編纂之規定，吾人僉以為及早採取步驟，施行該項規定，事屬重要，爰於法律司內特設一科，專主其事。該科第一項職務係專就國際立法及國際法編纂之可能性及方法而為研究。其最先採取之步驟為與會員國政府官員，私人組織及著名國際法學家取得非正式聯絡，藉以檢討國際立法及其編纂。該科現將實施之工作計劃包括下列各項：

(一) 關於以多邊公約方式促進國際立法事，進

行研究，(二)關於繼續國際法編纂之進程並促成國際法編纂會議一事，審查其可能性；(三)就公私團體之工作進行研討，並作為關於有編纂可能事項之情報中心。該科並將就聯合國本身工作範圍內，分析並記錄聯合國各主要機關適用憲章規定時所採之法律原則。

## 第六章 若干國際聯合會工 作及資產之移轉

### 甲 洽商委員會之工作

第一屆大會第一期第二十九次全體會議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議決組織洽商委員會，協助秘書長就國際聯合會在日內瓦若干資產之移轉及前常設國際法院海牙和平宮房產兩事再行擬訂協定。

該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五日左右完成其與 CARNEGIE 基金會董事所作關於使用海牙房產之初步協定談判工作。該協定所列條件將依照大會第二十八次全體會議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併入協定，以待大會核准。

該委員會於四月四日與瑞士聯邦委員會代表舉行第一次會議，結果訂立關於聯合國在瑞士所享豁免及特權之臨時辦法。

該委員會嗣後赴日內瓦，並於國際聯合

大會通過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所核准之“共同方案”以前，就 ARIANA 基地事擬具協定草案。該“共同方案”經國聯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核准，翌日，關於 ARIANA 基地之協定全文及關於聯合國在瑞士之特權及豁免之臨時辦法全文均經該委員會及瑞士代表團核准。

該協定及臨時辦法均由秘書長代表聯合國簽字，瑞士政府則由瑞士聯邦部部長代表簽字。惟吾人須知該兩項辦法均係臨時性質，至於永久辦法則將於日後訂立。

## 乙. 國際聯合會房屋圖畫及檔案之移轉

秘書長與國際聯合會當局磋商後，業已核准下列關於依照“共同方案”移轉國際聯合會房屋、圖畫及檔案之辦法。

房屋

擇定一九四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移交

此項房屋日期，在該日期屆至前國際聯合會應擔負維持費，在該日期屆至後聯合國將負全部管理之責。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并已編就管理費用表，供聯合國參考。

倫敦談判開始前所擬就之房屋內容物清單現正在稽核中，此項內容物在移轉時之總值將由兩秘書長議定。

國際聯合會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此項房屋各種設備免費供給聯合國，以後國際聯合會所需設備（燈光、暖氣、辦公處所、掃除、本地電話費用及辦公用具）則由聯合國免費供給。所有其他費用由兩當局協議其分擔額。

## 圖書

此次戰爭歐洲圖書館遭燬者甚多，國際聯合會圖書館乃益形重要。且聯合國現時無法於其臨時會址設立一足容四十萬卷之大圖書館，而目前聯合國所需圖書設備亦因與紐約區諸圖書館訂有辦法絕對足資應付。爰經決定國際聯合會圖書館應繼續設在日內瓦，待將來審議本組織永久會所時，再行檢討。

整個問題。

國際聯合會圖書館現為一普通參考圖書室，借書權限於國聯秘書處及國際勞工局人員。該館復與世界各處圖書館交換圖書，其圖書之收集與日俱增，初未因戰事而中斷，圖書目錄亦屬完全無缺。所有此項工作均將繼續維持。惟現經決定擴大利用藉影印及縮影方法抄印紐約及他處所需書籍文件之可能。為此目的，業已核准將目前僅存之辦事員人數由八人增至十二人左右。

檔案：國際聯合會之職務，有業經移交聯合國者，有行將移交者，凡與此種職務直接有關之檔案將與該項職務同時移交。關於所餘檔案，業由秘書長提議指定國際聯合會及聯合國兩秘書處共同設立一聯合委員會，俟第一屆大會第二期結束後研究此項問題。

### 丙. 國際聯合會職務之移轉

聯合國於接收國際聯合會物質資產時



不能同時全部接收所有可移轉之職務。秘書處有關各司刻正籌備接收移歸各該司掌管之各項職務。此項移轉之實施將由秘書長及日內瓦辦事處統籌辦理，日內瓦辦事處將維持與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間之必要聯絡。

#### 丁. 國際聯合會職員之借調

大會第二十九次全體會議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議決：秘書長宜遴選國聯職員中之有經驗人員擔任迄今仍由國際聯合會經濟財政暨運輸司、衛生科、鴉片科、常設中央鴉片局及藥品監督處辦理之工作。談判委員會徵得國聯秘書長同意，業已從事與志願在聯合國服務之國聯秘書處職員會談，此項人員之借調現正在審查中。此項獲選職員之借調將於該項職員所擔任之特別職務移轉時同時行之，如該項職員所擔任者並非可移轉之職務，則其借調將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行之。並經訂立辦法，俾若干亟須在聯

合國工作之人員得獲借調，直至其原擔任之事務移轉時為止；在此種情形下，國際聯合會於其借調期間所付之薪資將由聯合國償還之。

#### 戊 國聯房屋之將來使用

前屬國際聯合會之日內瓦房屋既已為聯合國之財產，而自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起秘書處即須負責維持使用，惟該項房屋究應於將來作何使用，此一問題業經提出。此問題根本上似為一應由大會解決之事項，惟吾人可指陳者，依聯合國大會及國際聯合會大會所通過之“共同方案”，國際勞工局應得於勞工會議期間使用其大會廳及辦公室，該局並得使用其圖書館，且吾人預料將來若干專門機關從事考慮其會所之選擇時，該機關等或將認為在日內瓦之前國聯房屋可能作為其總址或歐洲分處之用。最後，大會本身或將就設立聯合國駐歐洲辦事處一事有所決定，而此

項日內瓦房屋或為一適當之地點。於此吾人對現在倫敦之臨時分處之位置及職務亦須慮及。

## 第七章 聯合國在美國設立 臨時及永久會址

### 甲 在紐約之初期準備

#### 一 大會之措施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議決，聯合國之過渡會址，應設立於紐約市。此項表決乃由永久會址委員會所建議。該委員會事先復得籌備委員會所指定組織之過渡委員會之報告。

過渡委員會報告書獻議下列各處：

以琅島 (LONG ISLAND) 成功湖 (LAKE SUCCESS) 之斯裴里廠 (SPERRY PLANT) 為秘書處。

以馬的孫道 (MADISON AVENUE) 五十九街之惠羅麗德大廈 (WHITELAW REID HOUSE) 為各理事會及大會各委員會會址。

以美洲道 (AVENUE OF AMERICAS) 四十九街中央戲院為大會會址。

該報告書特述各處如下：

“紐約市所給予之全部辦公處大致恰當，各部辦公處分設，彼此相距頗遠。秘書處各主要辦事處距離將來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所在之市中心幾十七英里。關於旅館供應各代表居住問題，已得完滿保證，但秘書處辦事人員居住問題，吾人已預見初步困難。”

過渡委員會於建議紐約市時曾加下列按語：

“本委員會提出建議時認為宜獲紐約市主管當局更進一步之保證，尤其是關於秘書處辦事人員之居住問題，視察組以時間所限，實不能充分研究此問題，但覺廣大如紐約市者，將來總可獲完滿之解決也。”

## 二. 在紐約市之初步設置

秘書長之代表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底抵紐約，應付下列各項問題：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即屆開會之期，三月秘書處人員將有數百由倫敦到達，此外必須僱用當地人員約數百名，必須設立各組，分別掌理財政、公文以及諮詢事務，且須設立交通及居住供應組。所有此種任務，必須於一個月期間辦妥。安全理事會開幕後，復須多僱秘書處人員，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於四月杪開始集會，該理事會則於五月開會。

秘書長之各代表將過渡委員會、紐約市主管當局及其他機關獻議之各可能地點，作迅速調查，其最關重要者，厥為獲得安全理事會會議地點及秘書處人員之辦公處，更急切之問題既須先行解決，故大會問題之擱置乃屬必需者。

當時即發覺在紐約市內不能獲得理想地

點該市房屋及辦事處之嚴重缺乏，實為該市歷史上前所未有。所有獻議各處實有極大不利之處，以致多數地點不合實用。過渡委員會獻議用作秘書處及各理事會之斯裴里廠，全部仍為斯裴里公司 (SPERRY CORPORATION) 所佔有。租賃與美國政府之契約規定，若取消租約，須於三十日前通知。惠羅麗德大廈則太小，且當時只能利用其一部。美國國務部獻議利用位於紐約市曼哈坦 (MANHATTAN) 區之某一地點，嗣證明不能取用。在曼哈坦中心之地點顯然極為有利，經極力調查，只獲洛克斐勒中心 (ROCKEFELLER CENTER) 之小部辦公處，但仍不能作全部解決也。

### 三. 租賃恒德大學 (HUNTER COLLEGE)

其次乃注意以恒德大學為辦公處之可能性。該校不久之前由美國海軍交還市府當局，並經美國各方向秘書長各代表獻議，秘書長各代表視察該校後，頗為下列各優點所動：

- (a) 該校可立即租用。
- (b) 各室雖應加以修整，但其容量足供理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用。
- (c) 其中有設備週全之大膳堂一所。
- (d) 靠近公共交通線。
- (e) 辦公地方約有二十七萬方英尺。
- (f) 易於維持治安，停車場廣大，無交通困難問題。

(9) 附近一大軍械庫可作大會議場。

此處亦顯有不利之點：- 最顯著者為距曼哈坦中心區稍遠，乘坐汽車需時三十五分，乘坐地下電車需時三十分。此處缺乏冷氣設備，辦公室地方大而無當，因其中大多數為大課室，須加以分隔及裝修始適於用。

幾經思慮，秘書長代表等一致以恒德大學為最可利用之地點，足以解決地址問題，遂以此報告秘書長。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彼華代表秘書長請求借用其中樓宇三座，直至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五日為止。市長率如所請，但須俟該法定財產保管機關，即高等教育局，表決批准。

同日，秘書處第一批人員前到恒德大學，開始籌備工作。一九四六年三月六日，乃與市府當局簽訂租約。

在恒德大學擔任籌備工作之職員必須於三月二十一日前完成若干任務，如：將恒德大學之體育館改為理事會會場，籌設各辦公室，為新聞、無線電、及電影安置充足設備，大量設置電話及電報，策劃往返曼哈坦區之交通，供應代表團及秘書處人員之旅店居處，翻印及分發公文，開辦膳堂，組織警衛隊，開設銀行戶頭及編製收支賬目，購置傢具、應用品及設備，并僱用急需人員等。

建築工程於三月二十一日依期竣工，據稱如此浩大工程之迅速完竣，實為紐約市前所

未有該建築公司所開賬目，經由一獨立審計事務所稽核，證明並無錯誤。

#### 四. 代表團辦公處

租賃恒德大學時，嘗欲於該校鄰近設立代表團辦公處，但該區並無適當地方，結果在曼哈坦各處獲致各代表團辦公處。

#### 五.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安

##### 全理事會開幕後事態之發展

迨三月杪秘書長開始積極考慮本組織會址須有一較長之租賃期限，并指定在秘書處成立一委員會考核下列各地點之可能性：

恒德大學，斯裴里廠，在發拉屋(FLUSHING)市府樓宇，阿士伯里公園(ASBURY PARK)紐者西州(NEW JERSEY)及曼哈坦中心各地之可能性，包括以窩爾多夫亞士多里亞(WALDORF ASTORIA)之舞廳，或洛克斐勒中心之中央戲院(CENTER THEATRE)為大會之用。

該委員會當即查悉，該兩處原可用作大會會場者，實不合使用，中央戲院並無充足設備以供委員會及新聞記者之用，至於在窩爾多夫亞士多里亞之舞廳，不但用費太昂，且已定出為九月期間各種宴會之用。

關於秘書處及各理事會所需辦公處，僅恒德大學及斯裴里廠兩處地點可以使用。

在斯裴里廠之辦公處較為優良，因該處建



築最為新式，裝有冷氣設備，且具活動分壁，使地方安排得伸縮自如。此外，斯裴里廠之行政大樓，充分備置最新式之傢具。該工廠樓宇且有大餘地，可用以建築代表團之辦公室，在恒德大學或其鄰近則無空地。在恒德大學，如於安全理事會會場裝置冷氣設備，需費當在二萬五千元至十萬元之間，至於各辦公室，亦不能裝置令人滿意之冷氣設備。兩地均無空餘房屋。但據一般專家之意見，在斯裴里廠附近比恒德大學附近可多建樓宇。

兩地均無場所足供大會之用，對於在斯裴里廠內是否可建大會會場之可能性曾作謹慎調查，但在廠內建築須作大量掘鑿，所費至巨，且無論如何，在該廠內不能建造完全滿意之議場。至於恒德大學附近軍械庫之改造，亦決定為不可行，因改造所需費用過多，且該建築能否加以改造，恰如人意，尚成疑問。查該兩地均有充分餘地，建築大會新議場，但無論在任何一處，至少需費一百萬元，若在恒德大學則另需二十五萬元附裝電力設備。

四月八日秘書長於安全理事會非正式集會中，向各代表詳細解釋此中情形。對於聯合國應駐留原處抑遷往別地，並無協議，但彼此同意，應以“最大努力”在曼哈坦中心獲致足用，而適合之地。秘書長乃將此意告市府官員，並力稱在市中心設置會所之重要性。各官員則明言此舉為不可能。

## 六. 斯裴里廠及發拉星之選定

秘書長於四月十一日會見市長奧達威亞(O'DWYER)市府官員及紐約市估計局委員。市府官員表示若秘書處將遷至斯裴里廠則可將發拉星之市府樓宇加以適當之增改以應大會之用。市長宣稱市府已準備為發拉星之場所撥支一百二十萬元為增改費。

同日，秘書長致函市長謂聯合國 (1) 已選定斯裴里廠為秘書處及各理事會地點，(2) 願意使用世界博覽會場所內之市府樓宇為大會議場 (3) 願將恒德大學(包括所有建築物)之租約期限延長至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五日止。

對於各項辦法，已與戰時財產管理處(斯裴里廠業主)及斯裴里公司商訂。戰時財產管理處官員謂彼等已考慮將該廠一部租與聯合國，另一部租與斯裴里公司。業主方面認為依照下列辦法收取租金，大致公平。在兩所辦公樓宇內，每一英方尺租值三角五分，廠內具有冷氣設備之部份，則每一英方尺三角。該租賃部份所繳納之稅項及雜費(電燈、暖氣、及自來水等)由聯合國負擔。

秘書長於四月十五日致函戰時財產管理處提出租賃該廠若干部份，由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租期屆滿後得展期續租兩年。

聯合國所租賃面積總數約五十七萬二千

方英尺，每年共需五十八萬七千元，其中租金一十八萬元，稅項八萬元，水電等費三十二萬七千元（以上乃大約數目，尤以稅金一項，依最後估計，或須增至十萬元），合計每英方尺為八角七分，曼哈坦中心區每英方尺之通常租值為二元至三元五角。

同時，修改發拉星市府樓宇之計劃業經訂妥，建築費亦經加以估計。所需費用顯然遠超於市府所撥發之六十萬元。原本計擬建造大會各委員會議室，需費二百萬元。秘書長以該建築物只為過渡時期之用，聯合國不應支付任何建築費，遂將各委員會議室及辦公室取消，以致該計劃之用費降至一百三十萬零六百八十六元。經多次會商後，市府乃將其所負擔之增修費增至一百萬零一萬元（另加道路及地面修築費九十萬元）。關於動產，如家具及設備等，秘書長允予購置。此等動產可移為永久會址之用（共計三十七萬元）。須知，聯合國無須繳納市府樓宇租金。

## 乙. 居住供應問題

最嚴重問題之一厥為秘書處及代表團之居住供應問題。關於短期寄寓，經營紐約旅店業者認為可予以充分招待，各旅店已允撥出百分之一之房間，此數足供七百人之用，至九月舉行大會時，已保證可得雙人房一千六百

間，單人房五百間，套房(SUITE)三百五十間。今雖已獲致頗多房舍，但因紐約市旅店供應遭空前之缺乏，故仍有許多人員須與別人合住一房，或須付其財力不足以支付之高價。此外，聯合國對由紐約外前來工作之人員，須繼續支付生活津貼費。

公寓及住宅之出賃者絕不可得，屋價暴漲，故購買住宅須付巨資。聯邦政府已不能運用其戰時之徵發權力。總之，在紐約及其附近一帶之居住供應問題，已達於無可比擬之嚴重性。至今仍不斷努力，取得一兩間樓宇為臨時住宅。為求獲得暫時解決辦法起見，秘書處亦僱用地產事業諮議一名，俾能尋獲出賃之公寓及住宅，但所得者極少。此種情形影響職員之心緒安寧至深，迄今不止，而使聯合國支付巨額之職員津貼費。據一般專家之意見，此項問題之唯一解決，為新屋之建造。

經市府官員發動，聯合國對於現在建築中之若干造屋計劃，已達成議如下：

公園道新村(PARKWAY VILLAGE)：紐約有若干儲蓄銀行，於皇后區(QUEENS)進行建築公寓數約六百間。聯合國已允承租此種公寓，為期三年，期滿後，得續租兩年，每一房間每月租金二十五元。此等房屋可於一九四七年二月遷入。

鮮草場(FRESH MEADOWS)：紐約人壽保險公司(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MPANY)依照其規模宏大之建造設計，於皇后區進行建築樓宇，現允於完成

後將該處公寓三百一十二間出租。聯合國允以每房每月二十五元租金承租此種公寓三年，并得於期滿後續租兩年，預期於一九四七年三月或四月間遷入。

彼得古柏村(PETER COOPER VILLAGE)都會人壽保險公司(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現於曼哈坦東河(EAST RIVER)畔大規模建築樓宇，願於完成後出租公寓至六百間為限，每一房間每月租金二十五元。預期此項建築計劃將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完成。聯合國得於距該日期兩個月前將其意欲租賃較少之公寓數目，通知該公司。

現時聯合國所獲致之公寓僅約一百間，此乃租自 GREAT NECK 之私人營造師者，租期三年(并得續租兩年)每一房間每月租金三十元。

此外并極力設法租賃美國海軍所據用之若干旅店，以為暫時寄寓之用。如在曼哈坦之 MANHATTAN TOWERS，在 LONG BEACH 之 LIDO，及在 CONEY ISLAND 之 HALF MOON，迄今交涉尚未成功。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八日，杜魯門總統指定戰時人力物力動員局局長史尼達(JOHN W. SNYDER)(現任財政部長)調整各聯邦機關之工作，以助聯合國籌備臨時會所，杜總統致函史氏如下：

史尼特先生：

關於聯合國在紐約設立臨時會所事，余已於五月十四日電囑斯退丁紐斯先生(STETTINIUS)電文如下：-

前大會決定在美國設立聯合國臨時會址三年，以該期間為過渡時期。美國政府將堅決贊助聯合國秘書長致力於執行大會之決議。余甚樂於授權閣下以此通知該秘書長。

余復授權閣下向 LIE 秘書長及其他代表團證實，聯邦政府將盡力協助聯合國籌備臨時會址。

此等籌備措施包括：給予購料優先權，將聯邦政府所統制之物質設備儘量供給，及採取其他必需之措施，俾聯合國不但能獲足敷應用之辦公處、會議室、大會會場及其他所需之設備，並且保證秘書處人員及各會員國代表團獲得交通工具與房屋之充分供應。

關於此事究應採取何項步驟或不無問題，如眾議紛紜不決，即請援引各有關係款暨行政命令，逕依職權權宜處斷，并飭所屬遵照辦理。倘尊意以為聯邦政府官員有應辦而不辦之事，而閣下未經授權處理者，希即具報，以便核奪為荷。

(簽署)杜魯門 (HARRY S. TRUMAN)

### 丙. 會址委員會

會址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七日舉行。

首次會議，其首項任務乃就下列問題向秘書長提供諮詢意見：

(1) 關於過渡時期會址之居住供應問題。

(2) 斯裴里廠之改建。

經兩星期之研究後，乃向秘書長送呈報告。該報告包括委員會八次全會會議，若干特別商榷，會址之視察，及與各方人士之會商，俾就上述事項提供諮詢意見。此後委員會開始計劃其主要任務，即從詳研究 WESTCHESTER-FAIRFIELD 地區，從事選定永久會址之適當地點，俾向大會建議。朝此目標進行之工作，業經延緩，因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通過設立委員會決議案內所載之任務規則之適當定義，未得充分同意。

該委員會已成立兩個常置分組委員會，即擔任詳盡研究該地區之“地點及一般問題分組委員會”及研究當地意見及法律問題之“商洽及法律問題委員會”。

因鑒於九月間須向大會報告，故深感獲致外界人士及團體之協助實為重要而急不容緩者。秘書長經與地域計劃協會商訂暫行辦法，向各有關方面蒐集必需資料。

此外并感必需指派技術計劃人員，不但與現行委員會，并與將來經由大會設立而從事提供諮詢意見或監督建立永久會址之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合作。現正考慮委任技術計

劃處主任事。此時技術上文書工作，多由圖表編製處擔任。

#### 丁. 建立過渡會所之法律事項

建立過渡會址之工作必涉及諸多法律事項。法律司曾參與多次契約之商訂，並負責草擬或審查許多契約，如租賃恆德大學，租賃斯斐里廠租賃住屋及諸多較小之建築工程合同（見104頁）。

#### 戊. 將與美國政府訂立之公約

關於此項公約之消息已載本報告書（見105頁）並載於秘書長行將送交大會之特別報告書內。



## 第八章 情報

聯合國之成功，端賴世界人士之不竭擁護。而此種擁護必須根據開明之公論，及關於聯合國之問題與其解決程序之充分明瞭。平時固屬如此，危急之秋更須若是。憲章每章殆皆明認此項事實，並極注重公開集會，必使一般人士明瞭本組織之各種進展情況。

## 甲 情報司之組織

聯合國遷至紐約市時所面臨最先任務之一，厥為迅速成立具有效率之情報司。

自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在倫敦舉行之大會閉幕直至五週後安全理事會在紐約開會之過渡期間，必須部署一切以便報告理事會各次集會，及適應聯合國遷至美國最先數星期所需之宣傳。情報部門幸獲具有經驗人員由倫敦前來協助完成此種重任。此外聯合國前駐紐約的情報部門，將其職員及設備供

新成立之情報司僱用。直至安全理事會開幕之日，情報司之組織大致完備，供應各項設備，以便認可之三十國代表二百七十家報館之記者予以利用。七家主要廣播公司，九家無線電公司及新聞電影與無線電傳真機關亦皆報告會議情形。此外九十六個注意國際問題之私人組織之代表亦獲機會參加。

## 乙. 設立海外情報處之需要

經數月工作後吾人認為會址內雖已設立分發消息之機構，但為使世界人士充分明瞭並令其能了解聯合國各機關之工作情形起見，實須多設其他機構，由全世界之適當新聞中心協助供給情報。

在倫敦之情報技術諮詢委員會早已見及，認為有附設分發消息機關之必要，故向情報部門建議，應考慮於最早期間，設立情報分處。

聯合國工作之目的未獲充分之報導，此

種情形尤以歐洲為甚。經調查後始知係由於經費之限制，新聞紙紙料之不敷應用，工作人員及地方上參考機關之缺乏，以致報紙上之篇幅及廣播新聞之節目於報導聯合國工作時，大都着重聳人聽聞之消息，而不願詳述聯合國之建設工作。

因此決定以適度之規模，試圖逐漸分設小數轉遞消息之中心，使世界人士更能了解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之進展。此種情報中心之目的在於供給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背景及紀事參考資料，答覆有關聯合國逐日工作之問題，及保管各情報中心所在地國家代表在聯合國會址所製之照片、影片及無線電錄音等。各該情報中心之工作不但注意於向各國人士傳播消息，而且將各地關於聯合國之發展及當地報紙及無線電廣播對聯合國問題之評論，向聯合國會址報告。

### 丙. 司內工作

情報司現時成立五處：新聞處，無線電廣播處，電影及視覺宣傳處，公共聯絡處，參考及出版處。

### 一. 新聞處

新聞處之工作乃負責維持聯合國與新聞記者間之關係，力使記者儘量採訪聯合國工作之消息，供給報界拍發新聞至各國所需之設備。至今認可之新聞記者近八百名，其中大部份代表國際大通訊社或各國較重要之報紙，專力以全時間採訪聯合國工作之新聞。彼等已迅速形成聯合國記者永久集團之地位。

自聯合國在紐約開始工作以來，共向新聞界分發新聞稿凡三百次，從未來事件之簡單預告至有關聯合國各理事會及各機構之詳細背景報告皆在其內。此外對重要問題曾舉行口頭簡單報告，本處并為秘書長，助理秘書長，秘書處高級官員，各理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主席等等籌辦新聞會議數

次。

電動新聞發送機網業經裝備，由此不論日夜任何時間，均可將佈告文告及其他新聞稿，同時發與參加之通訊社及報館。

吾人應加強誦，本處不但須負責與新聞界保持工作合夥之精神，庶使對聯合國之工作，造成開明之公論，而且供給新聞稿及摘要等重要材料與司內其他各處及自動組織團體之代表。

## 二. 無線電廣播處

本處具有兩項主要任務：即由無線電廣播聯合國之工作消息，並計劃發展聯合國廣播及傳真電訊事業，關於前者本處於過去數月內，已集中精神，供應設備與現存政府或非政府機關，使彼等及新聞界與其他傳播機關，將聯合國之每日工作向世界報告。關於後項任務，已進行研究其中之技術及經費問題。於倫敦討論聯合國會址所需條件時，已極力着重聯合國必須自備傳真電訊設備，因此本會

址得常與任何會員國保持接觸，尤以危急之時為然。

在恒德大學之理事會議場內，設有時評家所用之小房，在其附近並設有無線電廣播記者所用之寫作與廣播室，為便利採訪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之新聞起見，已在斯裴里廠及發拉星草場（FLUSHING MEADOWS）各地點籌裝同樣設備。

在恒德大學理事會議場所設之十二個小房，其中七個分與美國無線電網及廣播公司應用，其餘五個為各國國際廣播之用。在理事會會場內有五十二個座位留供無線電記者之用，計認可之記者達五百八十名。為報告當時開會之實際情形，各無線電網及獨立電台，可用以上各設備，採訪彼等認為有充分新聞價值之會議。一部份電台將整個會議程序演講詞原文及譯文，不加評論，加之轉播，此種服務自然最有利於紐約市及其附近之電台，但經其他若干電台之合作，甚至遠在洛杉磯之電台，亦得直接收取關於會議之程序。此外

其他電台則可接收美國國務部之短波廣播。

關於計劃特寫節目，已與廣播員充分合作，例如供獻意見，供應參考資料，及從代表團及秘書處延請代表演講。至於邀請各委員會主席及各代表團代表特別演講灌片，已從小規模開始。并望於最近之將來，擴大此種工作，將收錄數種語言之唱片，交由海外電台利用。

美國國務部之國際廣播組，曾用短波無線電，將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整個會議進行情形，附英法語評釋，向全世界廣播。此種廣播之大部份，并得英國廣播公司共同合作，於最先之數星期附以評釋而向歐洲轉播。

除上述之短波廣播外，美國國務部用二十二種語言全部播發，同時國家廣播公司，哥倫比亞廣播公司及加拿大廣播公司之海外網亦作全部報告，間摘引會議紀錄原文，以十二種以上之語言廣播。收聽此種廣播之報告經由下列各國寄到，阿巴尼亞，澳大利亞，比利時，丹麥，埃及，英國，法國，希臘，和蘭，匈牙利，愛爾

蘭、意大利、羅馬尼亞、瑞典、瑞士、南非聯邦、敘利亞及土耳其。

各廣播電台經被鼓勵，取領導地位，於籌備共同利用之節目時，將聯合國之工作向民衆報告。此外并已將國內及國際電台對聯合國之評論摘要分送。

本組織無線電處極力促進與各海外廣播組織之聯絡。經與南美洲二十國駐紐約之官方代表，及法國、比國、和蘭、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各廣播公司之代表接洽。

### 三. 電影及視覺宣傳處

本處供予新聞片記者、攝影記者及無線電傳真記者以種種便利，攝拍各次會議情況影片。本處分發本組織之官方影片，對紀事影片之製作，予以便利，并設立圖片室，收集各種與官方出版及展覽有關之照片，供備參考。

所有安全理事會各次會議情形，均已由美國各新聞影片公司輪流工作，將之攝入鏡頭，其所攝得之默片及聲片經已彙齊，以利各



會員國，有數國已藉此機會取用矣。

但不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屆會只有首二次會議攝入鏡頭，其委員會會議均未被新聞片公司攝影。當時以為民衆未必對此發生興趣，故未拍影。為保存整個紀錄，情報司正詢諸當局，將來自僱攝影員，訂立契約，攝取各新聞影片公司不如攝影之會議情形。

在倫敦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之影片七萬一千呎，已寄到紐約。此種影片用為圖書館資料，並將用為紀事影片之基本參考，敘述聯合國現下之性質職掌與工作。

視覺宣傳科迄今所從事者，為收集標貼畫及圖表等適當材料，並將編製引得，但已開始製作標貼畫圖，描述聯合國各機構之工作，及將國際間現行注意之問題每月以連環照片發表。該科對於標貼資料視覺教育及舉行私人展覽等亦提供意見，且現正計劃於九月大會開會期間舉行展覽會。

現已訂定認可攝影記者之辦法，彼輩視地方情形之需要，輪流工作，以各人之製作供

大眾之用。

本科亦自有官方攝影組，且已將各理事會及委員會開會情形，及聯合國之一般工作，攝成記事照片，現正設立底片及照片參考室。

本處一方面須充分予攝影記者攝影會議情形之便利，一方面復須避免防礙會議之進行或予各代表與秘書處人員以不便。此中困難甚顯，而本處仍能與各攝影記者相處以誠。

#### 四 聯絡處

本處與非政府組織教育機關及一般民衆保持連繫，與各講師教育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及其出版家聯絡，供應彼等聯合國之消息，鼓勵各研究團體，并就海外情報工作向助理秘書長提供意見。

於開始時，已由官方努力促各會員國內私人團體注意本會址給與之機會，使各該團體之代表到會參觀工作，并對聯合國之目的及成就作更多研究。

本處不時與此種團體之代表舉行會議，告以有關各事項之背景，並於請求時，供給各項參考資料。

私人組織之團體時有來函，請派演講員講述聯合國之工作，為應此項邀請，特為演講員接洽介紹。演講員所需之一般演講資料，亦予以準備。

於過去數月，諮詢暨教育工作科，已由各教育、工業、政府機關、宗教及社會團體、圖書館、報館及個人來函詢問消息不下三千封，其中大多數來自美國各方，來自其他各國者亦不少，一部份屬普通性質者，可以現成材料寄發答覆之，但另有個別問題常需經仔細研究後始能答覆者。

對教育機關，本組織已予特殊便利，在恒德大學理事會議場已保留四十五個座位，為各該代表之用。并已訂定辦法，將聯合國之一般消息，分與教育期刊出版人。

現時僅作小規模之海外聯絡工作，其主要任務為應各地之請求，將聯合國文件之縮

影本，交由駐紐約各代表團分發。此外，將總會址每日事態作成報告用電報拍發倫敦辦事處，關於情報司本身工作之每週報告則用空郵寄遞。消息材料刊行小冊、照片、書籍及各刊物之文章等，則每週航空貨運兩次，寄往倫敦情報部門之參考部，然後再分送英國及隣近各國。由海外方面向總會址供給消息之工作，亦已在籌備中，不論原本或製成縮本膠片之文件、資料、報紙採訪之報告及對聯合國工作有關之照片，總會址收到後乃將之整理，經適當機構而將之再行分送。

### 五 參考暨出版處

本處收集材料，以備大眾參考。此等材料主要為現行國際問題文件資料，及有關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之工作之背景消息材料。本處利用研究及參考設備，協助及獻議各報界代表、其他供給消息機關、各組織、秘書處各部，及一般民衆，逐時編印有關背景消息之刊物，為聯合國編排節目及為聯合國編寫通俗刊

物，協助著作家編輯及出版家對聯合國問題整理資料，並檢討世界報紙及無線電廣播有關聯合國問題之材料。

參考科已接管前駐紐約聯合國情報部門之圖書部，並將之擴充，且保有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之全部正式文件。

出版科準備為一般讀者印行聯合國公報，報導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工作之進展，現時並正編刊聯合國手冊及兩種小冊子，其中一本述及大會第一屆會之第一期工作，第二本為報告世界糧食狀況，現正與糧食及農業組織商討中，現已開始準備編印聯合國年鑑，該書包含基本文獻之原文，聯合國理想發展之沿革，聯合國之組成，每個主要機構之工作與任務之規定，財務報告，聯合國參考書目及各代表團代表之傳畧等，該年報將用英法兩種文字寫成，以相宜價格出售。

書報摘要科主編週報，評論各方對聯合國之輿論，目前該報只收集數國之輿論，但將於最速期間，擴及全世界作成摘要，現並建立

一總處保管剪採之報紙。

### 丁. 諮詢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在倫敦舉行時，曾核准建議一項，轉致秘書長，該建議認為對於設立情報諮詢委員會，在聯合國所在地舉行定期會議事，應予以考慮。諮詢委員會應“由專家組織之。其聘任應以廣博地域代表性，個人資格及經驗為基礎，該委員會“代表各會員國之情報機關”。

情報司充分認識此項建議有早日施行之必要。但對於施行細節發現若干困難，例如巴羅廣博之最高諮詢委員會，須應付各種問題，如充分代表各地方之專家參加，該組織或須極為龐大，故此等事似須復予考慮。

關於向世界各地傳遞消息問題所亟需之諮詢意見，及與世界各地宣傳機構之專家亟宜會商之事宜，現均由每機構所成立之地方諮詢委員會擔當，如該委員會乃海外機關，

則參與此種委員會之代表由工作於總會址之駐美辦事處主任或高級人員充任。處理報界問題之諮詢委員會經已成立，其中委員包括全世界每一大通訊社之代表，以廣博地域為基礎而選派之各國報紙記者及其他人員。與此類似之委員會大都成立或在籌備中，以利無線電廣播、電影、私人團體及出版等。為使情報司之工作順利進行起見，此種委員會將不斷提供諮詢意見，但不能完全實現大會建議之目的，因各代表必係駐節於美國之人員，故無充分設備以發展各會員國間之直接電訊交通，或直接在各該國家傳遞聯合國之消息。

為進一步實施倫敦提出之建議案，吾人主張在聯合國會址不時舉行會議。出席會議之代表為有關機關之首要代表，有利於聯合國之代表，多多益善，並主張應輪流商討新聞及出版、無線電廣播及傳真電訊、影片及視覺宣傳等三項主要情報媒介。

此種定期會議輔助經常設立之各地方

諮詢委員會。其優點在於召集在各國工作之主要專家聚商於總會址就世界合作與世界傳達消息等重要問題，提供意見。

戊 國際報界會議之召開及自由  
採訪新聞小組委員會之成立

以上討論涉及召開國際報界會議。為符合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之大會議決案，該會議已列入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之議事日程中，該項提議乃由菲律賓共和國代表於倫敦舉行之第一屆大會第一期會議中發動，該提議之決議案草案着重聯合國既為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守衛，須負責保證全世界出版自由之樹立、實施及整個運動。

此外由人權核心委員會建議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議決案亦須加以注意。該議決案主張設立自由採訪消息分組委員會，以視何種權利、義務及慣例，須包括於消息採訪自由之概念



中。

於討論設立該分組委員會時，對菲律賓代表團建議召開國際出版自由會議，亦將加以考慮，一俟計劃成熟，向情報司提供諮詢意見之定期報界會議，其會議時間與議事日程當可與國際報界會議之時間與議事日程相互調整。

## 第九章 行政及財務事宜

秘書處之全體職員現約有一千二百人。其確實人數及其按國籍之分配情形，容向大會報告。

秘書處之組織工作及因各理事會開會而行之種種行政上必需之調整工作，耗去本組織行政人員大部份之時間與精力。世界上政治與經濟事件所加於聯合國之壓力，以及本報告叙言中(參看叙言第XV頁)所述種種聯合國必須應付之實際情況，使上述工作更見繁難。由於此種原因及決策倉卒之故，因而發生錯誤，在所不免，是以所獲之結果，亦往往與所預期者不盡相符。然吾人竭力糾正錯誤，克服困難，深信此種努力決非徒勞無功。故待理之事雖繁，而成效所著，亦有足稱。

在行政組織問題方面，秘書處深得專家諮詢團體可寶貴之助力。此諮詢團體依據大會所擬定之綱要曾為秘書處詳細計劃下列問題：如財務條例，辦事人員條例，預算會計，徵

聘辦事人員之政策與辦法旅行問題及運輸問題。該諮詢團體之報告業已刊行，並已分發所有會員國。

大會曾要求秘書長對於行政及財務問題方面作若干建議，送呈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此類建議已分別載入各種文件，將彙送大會。本章旨在對於秘書處行政政策之總綱，作一簡畧之敘述。

## 甲. 組織及行政

### 一. 秘書處之行政組織

秘書處之組織大致遵循前籌備委員會所建議後經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所核准之方案，其中包含一秘書長辦公廳及八大司：

安全理事會事務司

經濟司

社會司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司

情報司

法律司

會議及總務司

行政及財務事宜司

茲將以上各主要單位之職責，撮要述之於後：

### 秘書長辦公廳

秘書長辦公廳輔助秘書長維持與各會員國、聯合國各機關、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之間之關係，並調整秘書處各司對此類關係有影響之工作。

因之辦公廳負責掌理禮儀事宜，外交代表之連絡，與非政府組織之正式關係，與各國政府之來往公文，並審查須秘書長簽字而由各司官員起稿之與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之函件。

同時辦公廳亦負責處理大會之議事日程，會同各司及各事務機關預備秘書長之常年及其他特種報告，並將大會議案中所賦予秘書處之責任轉授秘書處各主管司及主管

事務機關負責辦理。

### 安全理事會事務司

該司為安全理事會執行憲章規定各種有繼續性之任務而服務，輔助秘書長以履行憲章第九十九條所賦予之責任。當大會考慮有關於維持和平與安全問題時，供應大會以檔案，收取有關威脅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及和平解決糾紛之情報，並將其製成報告，供應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規則之專家意見，收取軍事協定之政治方面問題之情報並作成研究報告，會同軍事參謀團、秘書處協助此類協定談判之進行，收集軍備大小，及軍械貿易情形之數字，參加調查並對軍事要區託管協定之安全方面問題提供意見，擬定非軍事方法強迫執行辦法之計劃，會同軍事參謀團、秘書處詳細擬定及實施用軍事方法強迫執行之辦法。

### 經濟事務司

經濟事務司供應經濟問題之研究與報告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附屬之經濟委

員會及分組委員會，以及大會之第二委員會，供應秘書處所有需要經濟或統計資料之各單位以技術上之協助，供應有關於地域間或國際間經濟事務之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之間之連絡，協助籌備在聯合國贊助下所成立之國際經濟及統計會議。

經濟事務司會同社會事務司供應代表聯合國之辦事人員於各專門機關之會議與集會，研究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之經濟問題報告，建議及協約，對於各專門機關之工作及行政上之調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作種種之提案與建議。

### 社會事務司

社會事務司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在社會文化、教育方面之各委員會及各分組委員會以及大會之第三委員會服務，報告秘書長上述各方面所發生之問題及其發展情形，供應其他各司社會問題方面之技術上之協助，並在該司職務範圍以內之事件上，維持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與其他各專

門機關在工作上之連絡。

社會事務司尤須供應國際衛生公共福利文化及教育會議在籌備中所需要之一切研究報告與檔案，協助各有關委員會引用協約及執行其他由國際聯合會移交在社會問題方面之任務。

####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司

該司供託管理事會成立後為之服務，並擔任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之除託管領土以外一切有關非自治領土之工作，其中最著者為整理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之情報。

該司報告秘書長及其他聯合國各機關關於託管領土、非自治領土及軍事要區非安全方面之各種問題及其發展情形，供應託管理事會及其附屬機關所需要之研究報告及檔案，輔助託管理事會起草及斟酌託管協定，製定有關託管領土之調查表，審查行政當局之報告，對每一自治領土製成常年報告，承受及審查請願書，及作定期之公務視察與考查，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附屬機關收取

有關於非自治領土之情報，維持與有關此類事件各專門機關之連絡。

### 情報司

該司須對秘書長提供情報政策上各方面之意見，籌劃聯合國之情報方案，供應新聞界，無線電廣播電影及其他情報機關以便利及服務，並維持與各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基於國際立場之情報關係。

### 法律司

該司須對秘書處及聯合國其他各機關貢獻有關法律及組織法問題之意見，協助促進國際法及其編製之加速發展，維持與國際法院之連絡，協助起草有關外交特權及豁免事項之條約，對之貢獻意見，並處理因引用以上條約而起之糾紛及法律問題，研究護照及入境證之法律方面問題，協助起草條約及國際協定，並對之貢獻意見，總管聯合國為當事人之一方屬於私法性質之契約或其他爭執而引起之一般法律問題。

### 會議及總務司



該司掌理在聯合國主持下之大會理事會委員會分組委員會及專門會議之一切開會事宜。如供應語文文件及圖書館方面之服務，編印會議與集會之刊物及正式記錄，該司又管理聯合國之一切庶務，如購辦印刷，旅行運輸，建築管理，一切郵電收發，登記及保存文件等。此外該司復負責安置職員及代表團之住宅及調整臨時倫敦辦事處以及其他行將在本組織總部以外所成立之各辦事處之工作。對於國際聯合會資產及任務之移交事宜，該司為推行一切指示之導體，並與國聯各當局保持必要之聯絡。

#### 行政及財務司

該司規劃及執行聯合國之預算，歲入及人事計劃，並隨時通知秘書長所有以上各方面需其注意之問題及發展情形，供應秘書長及所有助理秘書長以行政及組織設計方面之辦事人員，在行政預算及財務問題方面，維持與秘書處各司及與國際法院書記官長間之連絡，輔助秘書長擬製提出及執行預算。

## 二. 各司之組織及職員之任用

根據專家諮詢團體所擬定之提案，秘書處各司之內部組織計劃業已擬就，並經核准。

每司各科各處及各服務機關職員之任用計劃，業經行政及財務司與其他有關各司商討，依照一九四六年臨時預算予以擬定。所有各司根據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附屬之委員會以及其他在聯合國贊助下各國際會議之議案及建議而起之各種需要，並經詳細考慮。同時，在可能範圍內，復竭力使各司職員人數及其等級保持平衡。

由於各會議、各委員會及其他各集會事務之繁重，職員人數勢不得不急速增加。然在不違背秘書處急迫需要條件之下，吾人已竭力注意於一健全組織機構之締成，一面使有高度效能一面又令其合乎經濟原則。倘秘書處各單位職員之任用可從容辦理，則其結果較之現時所獲得者當尤為滿意。

茲將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閉幕後吾

人所應付之一部份較重要之組織方面問題，分節概括述之於後：

### 經濟及社會司工作之調整

將籌備委員會之文案及討論詳細研究之後，吾人決定經濟及社會司每一司應有一助理秘書長主持。至於最後調整二司工作之責任，則由秘書長擔任。

### 統計服務

籌備委員會曾建議秘書處之統計工作應由經濟司負責，然在其報告之後復附有二對代提案，以備參考。經縝密研究之後，吾人決採用該委員會之建議，所有統計方面職務及其調整工作均由經濟司負責，並在該司設立一專門統計科專司其事。

### 住宅問題

籌備委員會開會時因本組織之會址尚未決定，故於職員及代表團之住宅問題未予考慮。關於此方面之問題現交與會議及總務司負責計劃。

### 會議及總務

籌備委員會曾建議應將暫時併在會議及總務司內之有關建築管理辦公室設備一切供應物運輸郵件及信差等類職務加以研究，以求最切當之分配。經專家諮詢團體與行政及財務司考慮後，吾人決採用籌備委員會關於此類職務分配方面之建議。

###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

維持聯合國秘書處與各專門機關關係之行政上之措施曾引起數種問題，因此類關係對於經濟及社會司、行政及財務司與會議及總務司有直接影響，而對於其他各司有間接影響。為應付與各專門機關關係之實體及組織上之問題，現設立一專門科，該科科長直接向經濟司及社會司二助理秘書長分別報告經濟方面及社會方面之問題。行政及財務司復與該科合作以應付此類關係上之行政方面問題。

### 三. 職司之類別及級別

### 總制類別及薪給方法

根據專家諮詢團體之建議，秘書處之暫行職司類別及薪金行政計劃，業經依照各職司之責任職務及權限予以擬定。各職司共為若干類，每一類又分為若干級，然後按類按級給與適當之薪金。然經驗證明此臨時計劃尚有修正之必要，現又擬就一永久薪金及工資計劃，以備送呈大會。

### 陞遷制度

此永久計劃之目的在使每一職員按其勞績及能力得有陞遷機會。凡職員轉調至責任較重事務較繁之職位，即可獲得陞遷。或視其在本組織服務時間之長短及其在職期內之勞績而增加其薪金。作為內部陞遷參考之考績制度已將完成，可供下年會計年度開始時應用。

### 助理秘書長及處長之官俸

大會議決助理秘書長應得實薪一萬三千美金，外加津貼七千至一萬一千五百美金，實數由秘書長酌量決定。叙級最高之處長應

得實薪一萬一千美金，並津貼三千至六千美金，其實數亦由秘書長酌量決定。大會認為此類津貼包括以上各職司之一切開支（如醫藥）住居、子女教育及零用費，然因受本組織聘用、轉調及解聘而支出之旅費、生活費及搬動費用，以及因公出差及給假回籍費應另行發還，不在以上津貼之內。

秘書長將助理秘書長之津貼一律定為八千五百美金，又將所有叙級最高處長之津貼一律定為三千美金。

大會給“叙級最高處長”所下之定義為“包含已被類別之服務機關之高級長官，質言之即指助理秘書長之幫辦及某一主要‘公務處’之主腦而言”。為尊重大會之意向，該項職位之任命僅限於各司之幫辦及兩大公務處主腦。此二大公務處一為行政管理及預算處，一為人事處。

其他各處負有特種責任之處長規定除薪給一萬美金外，另得津貼二千五百美金。此類津貼用途所包含之項目與叙級最高處長

津貼用途所包含者同，由秘書長全權因時制宜發給。

#### 四. 任命及徵聘

##### 緊急問題

二月大會屆會閉幕後之數星期內，秘書處為承當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附屬委員會在紐約開會時之繁重程序，不得不大量收羅服務及行政人員，以董其事。除將大會中秘書處一部份在倫敦之職員調至紐約以為核心外，復首從美國（大部份從紐約市），次從鄰近臨時總部及其他短期內可供應辦事人員之各國設法補充新職員。惟以上初期職員之任命均係臨時性質，永久任命時將密切注意秘書處職員在地理上之平均分配問題。

##### 世界各地之徵聘

向世界各地徵聘合格候補人之方法，首在藉各國政府之助將聯合國對於職員所需要之條件公之於世，次於今夏遣派就地徵聘

代理人至各國，與各會員國政府合作進行徵聘事宜。此種廣大地區之合格候補人之登記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即可開始。

向世界各地徵聘之目的，在計劃一種辦法，以便：

- 一. 從所有之會員國大量登記合格之候補人。
- 二. 加速招聘秘書處所急需之職員。
- 三. 取得各國政府及非政府機關之合作，以選用合格之候補人。
- 四. 公佈聯合國對於職員所需要之條件，從各方面吸收合格之申請人。

向各地徵聘人員之方法，原則上須大體相同，然向某一國徵聘之詳細辦法，俟與各國政府代表及人事專家商討後決定之。

人事處代表現在分赴各國，一面公佈聯合國對於職員所需要之條件，一面進行一切徵聘及選取候補人事宜。

臨時任命及借用人員之任用  
為獲有必要之時間俾可從容由廣大地



區中徵聘優秀之人材起見，因之現有之大多數職員非為(一)執有臨時任用契約者，即為(二)會員國政府短期借與聯合國者。在預算、人事、託管、社會及經濟情報及總務方面合格之借用人員，均得有各該國政府之同意而為聯合國服務。聯合國之得以迅速組織就緒俾可應付當前之急迫問題，此類借用人員之供獻極大。然若干借用人員可借用之時間極短，為保持秘書處工作之連續起見，此類借用人員實有儘早與以更換之必要。

永久任命計劃：人事評選委員會

秘書長已指派一人事評選委員會以考慮審查所有經助理秘書長推薦將為秘書處永久任命人員之資歷。

國際文官委員會

秘書長曾得大會授權在向與聯合國有關之各專門機關首長商討以後設置一國際文官委員會，並對秘書處人員之委聘方法，及如何規定秘書處及各專門機關人員之共同委聘標準二事貢獻意見。

專家諮詢團體建議從緩任命國際文官委員會，先成立一設計組，俟該組將國際文官委員會之職責及組成方法規劃就緒後，再設置之。此設計組現已成立。

## 五 任用條件

### 辦事人員條例及細則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通過暫行辦事人員條例，其中包含辦事人員之基本權利與義務。現該條例已修正就緒，因之製成之永久條例草案並已送呈大會，供大會考慮。輔助辦事人員條例之暫行辦事人員細則亦復由秘書長公佈刊行。

### 安置津貼

為安置秘書處辦事人員於本組織臨時會址所在地起見，遂有一臨時每日津貼辦法之訂立。現時紐約及其附近之住房極端缺乏，除由當地徵聘之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不暫安置於全市之各旅館中。

此類津貼之目的在貼補職員，因現時之

生活狀況而新添之額外開支，並補償執有臨時或借用契約者其自身或其家庭仍不得不繼續居於紐約以外各地所增加之費用。

此初期之權宜及臨時津貼政策已為一新制度所代替。新制度規定：一、安置補助金，以永久辦事員為限；二、每日津貼，視住房情形以定受聘後發給時間之長短，至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五日終止，不再延長。

為聯合國永久僱用之職員其受聘後開始數月中所得之津貼，意在便利其調整過程及貼補因住房短缺而增加之額外開支。

為秘書處臨時僱用之職員，則逐日發給津貼，以貼補額外之生活費用。

#### 工作時間及加工辦法

秘書處職員之通常工作時間為每週四十小時。

秘書處最初數月中之工作極其繁重，因之職員加工者甚多，然多數均未領額外酬勞，加工工資之給與僅以按鐘點計算工資之僱員及少數幾類領年薪之職員為限，以上二類

加工工資率均按各人基薪之一倍半計算。

為經常設置警衛及保持某種工作——如複寫——之繼續起見，常有採取日夜輪值辦法之必要。為補償夜工之不便及其他額外開支，夜工工資於按鐘點計算之基本工資之上外交百分之十，此為“夜工工資差額”。

秘書處之政策在使加工時間減至最低限度，並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用給與相當之假期辦法以代替金錢上之報酬。

#### 例假及休假辦法

暫行辦事人員細則中關於給假辦法之規定，已較其最初所通過者為寬大。所有辦事人員可即開始享受領薪之年假權利，不復需有如最初所規定之三個月候假期間。此外，為使無領薪之常年例假日或有極少之領薪常年例假日者得及早休假起見，已有少數提前請給常年例假日之請求獲得批准。

所有之休假均須得各官負上級長官之核准，核准與否視該部份之工作情形而定。

#### 行政審訊處

秘書長曾經獲得許可，指派一諮詢委員會，起草行政審訊處之規程，送呈大會。此委員會經指定於大會屆會前召集，其中除包括大會各國代表團之代表及顧問外，並包括秘書處之人員。該委員會之建議將另文呈送大會。

退休及贍養制度，節約金及特種津貼，

### 國際法院法官及職員之養老金

秘書長已指派一職員退休及保險金設計組，責成其提供有關某某數種事件之意見，而此類事件，則係秘書長必須向大會提交報告者。該設計組又須就下列必須向大會報告之各事為秘書長準備報告書並作種種建議：

一. 現存之職員節約金，其運用之方法，擬定之改革，及可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將節約金併入永久職員退休制度中之提案。

二. 國際法院法官書記官長及職員養老金基金之設置。(此條須與法院書記官長會同考慮。)

三. 對於會員國政府官員，之轉調或推薦

於聯合國服務者，保存其享有養老金之權利。(此條須與法律司會同考慮)

四. 贍養聯合國已故職員之孤兒寡婦辦法。

五. 關於子女津貼及教育補助費之擬議辦法。

六. 關於傷害賠償、撫卹、贍養及為聯合國服勞致疾而失去工作能力之賠償之永久辦法提案。

### 永久職員委員會

根據大會之建議，職員中已選出一職員委員會，代表全體職員與本組織行政當局商討一般有關於彼等福利及工作狀況之問題。秘書處曾為其設置文書人員並供應一切用物，以利工作之進行。然該委員會可自由發表意見及與各職員接觸，不受本組織行政當局之任何干涉。

### 乙. 預算及財務行政

現時所實施之預算及財務行政係根據籌備委員會及倫敦之專家諮詢團體所擬定之計劃。計劃中之若干部份並已分別載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所通過之議案中。

### 一. 臨時預算行政

聯合國一九四六年會計年度之臨時預算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中通過。

當臨時預算向大會第五委員會提出時，聯合國衆多項用經費之計劃及政策尚在暫定不定或完全未定之際。在此情況之下，專家諮詢團體惟有就彼時所已有之組織與計劃大綱，可能有之對代提案予以估計。根據此種或然之計劃與可能有之對代提案，諮詢團體獲得一概括數字，經第五委員會畧加修正後，已為大會通過。此最後之21,500,000美金預算所撥充之用途，共分五項如次：

第一項	<u>大會及理事會</u> 經費	\$1,500,000
第二項	<u>秘書處</u> 經費	16,510,750

第三項	<u>國際法院經費</u>	# 617,250
第四項	不及預見之費用	2,000,000
第五項	<u>籌備委員會及大會</u> 第一屆會第一期會 之費用	872,000

由於以上五大項之估計均為暫定性質，因之授權秘書長得於必要範圍以內在各項之間挪動。

撥充各大項特用之數目，又隨各種用途而劃分，此為初次經費配分。臨時會計規章規定一九四六年撥充特用款項之初次經費配分由秘書長擬定，於一九四六年第一年預算通過時提出。從初次經費配分中，按之各司分別作成二次經費配分，按季編定，除因特殊情形已加修正者外，各司每季之一應開支不得超過該季定額。

值此開始組織之際，所有經費不得不根據按季配分制度，隨各司工作之進展，按季直接配分與各司。然現已準備一較詳細而正式之經費配分制度，一俟由臨時預算階段進而



為第一年預算階段，即可開始應用。

關於臨時預算各項開支之詳細說明，分別載入一九四六年預算及附件中。

## 二. 預算之形式

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所通過之議案中規定。

(甲) 聯合國第一年預算應由秘書長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中提出，將來即以此第一年預算代替臨時預算。

(乙) 一九四七年度預算亦應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中提出。

如上所述，當臨時預算向大會第五委員會提出時，一切計劃與政策尚未十分確定，因之僅能就五大項用途作暫定之概括估計。然在提交第一年預算及一九四七年預算之時，各種撥充特用項下均將佐以圖表之類，及其他詮解數字，並取雙重劃分法。

一. 於每一總項之下，隨用途劃分其總

額。

二. 於每一主要單位下，如大會理事會各司等，復隨用途作一詳盡之估計。

關於各司之組織形式及其職務，亦有明白之敘述。

### 三. 一九四六與一九四七 年度預算之發展程序

以大會所通過之臨時預算為基礎，吾人已詳細研究聯合國由屆會委員會分組委員會秘書處國際法院籌備委員會及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等用費中所獲得之經驗。

行將於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提出之一九四六與一九四七兩年度預算，本年五月起即開始設計。除令各司根據已核准之聘用人員計劃及由是而起之需要就薪金節約金、旅費津貼、租金、合同服務及供應物，以及設備各項編製一九四六年之概算外，復令會議及總務司編製大會及理事會之屆會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之費用概算。由以上所得之各預

算項目，根據大會議決案規定，已送交專家諮詢團體審查。諮詢團體之建議則已彙併於送呈大會考慮之預算書內。

#### 四. 監理開支之機構

大會議決案中指定秘書長負監理開支之法定責任。秘書長頒佈條例，復將此責任轉授與行政及財務司助理秘書長。

行政及財務司助理秘書長由其下之三大處分擔監理開支之主要責任。該助理秘書長責在監督編製縝密之概算，分發經費與各主管長官，並製訂執行條例與實施方法及協助有關於組織及程序問題之各司，務使秘書處職務之執行得以費用最少，而收效最大。彼又負責執行大會之議決案，條例與經費配分辦法。倘某種新加開支與以上規定有抵觸時，行政及財務司助理秘書長得將此問題提呈秘書長決定。彼復負責薪級政策之施行事宜，並審查及核准所有關於人事方面之新猷。

行政及財務司助理秘書長應慎重考慮

所有需費浩繁或不必要開支之提議，並蠲除一切不經濟之程序。然另一方面，儉省並非至高無上之政策，彼亦不可因儉省而阻礙大會及理事會所核准之計劃之執行。

## 五. 財務

### (一) 基金

聯合國之財用，以下列三項主要基金為本：

**普通基金：**普通基金收受凡未指定為其他基金之歲入，並從之撥付凡用於一切無其他基金可動用事項之開支。各會員之常年會費為普通基金收入之主要來源，而大會所通過之常年預算又核定其支出。

**周轉基金：**現時之周轉基金係集合各會員國所預繳亦即貸與之款項而成。倘各會員國繳齊定徵預繳總額中按比例分配之部份，則此項基金資本總數為二四,九九九,五〇〇美金。該項基金為大會議決案所設立，目的在於普通基金收進會費前先籌有一筆適足之現

金準備，此舉不僅在一九四六年財政開始年度為必需，即在以後各年度因到期會費或有遲繳，亦不可缺少。此項基金之通常轉運，不外以放款形式借款與普通基金，復由普通基金撥回償款。關於周轉基金將來應注意事項之建議，則載於一九四六與一九四七年度之預算書中。

一九四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會員向周轉基金所提供之預繳款項狀況如次：

一九四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會員向周轉基金所提供之預繳款項報告表

單位：美金

國別	應繳之數額 U.S. \$	已繳之數額 U.S. \$	未繳之數額 U.S. \$
阿根廷	745,750	無	745,750.00
澳大利亞	718,750	718,750.00	無
比利時	332,250	332,250.00	"
玻利維亞	64,000	無	64,000.00
巴西	745,750	"	745,750.00
白俄	184,500	55,350.00	129,150.00

國別	應繳之數額 U.S. \$	已繳之數額 U.S. \$	未繳之數額 U.S. \$
加拿大	1,090,500	1,090,500.00	無
智利	248,500	10,272.21	238,227.79
中華民國	1,6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哥倫比亞	152,500	無	152,500.00
哥斯達利加	12,250	"	12,250.00
古巴	152,500	"	152,500.00
捷克斯拉伐克	361,750	"	361,750.00
丹麥	160,000	160,000.00	無
多米利加	12,250	無	12,250.00
厄瓜多	12,250	12,250.00	無
埃及	374,250	374,250.00	"
薩爾瓦多	12,250	無	12,250.00
阿比西尼亞	64,000	64,000.00	無
法蘭西	1,400,000	1,400,000.00	無
希臘	98,500	98,500.00	"
瓜地馬拉	12,250	無	12,250.00
海地	12,250	12,250.00	無
宏都拉斯	12,250	12,250.00	"
印度	1,097,750	1,097,750.00	"
伊朗	152,500	152,500.00	"

國別	應繳之數額 U.S. \$	已繳之數額 U.S. \$	未繳之數額 U.S. \$
伊拉克	96,000	無	96,000.00
黎巴嫩	12,250	"	12,250.00
利比亞	12,250	12,250.00	無
盧森堡	12,250	12,250.00	"
墨西哥	403,750	無	403,750.00
和蘭	357,000	357,000.00	無
紐西蘭	248,500	248,500.00	"
尼加拉瓜	12,250	無	12,250.00
挪威	160,000	160,000.00	無
巴拿馬	12,250	12,250.00	"
巴拉圭	12,250	無	12,250.00
秘魯	152,500	152,000.00	500.00
菲力濱	64,000	64,000.00	無
波蘭	307,750	無	307,750.00
阿拉伯	73,750	73,000.00	750.00
叙利亞	49,250	無	49,250.00
南菲	497,250	497,250.00	無
土耳其	374,250	374,250.00	"
烏克蘭	307,750	92,325.00	215,425.00

國別	應繳之數額 U. S. \$	已繳之數額 U. S. \$	未繳之數額 U. S. \$
蘇聯共和國	1,723,000	516,900.00	1,206,100.00
英聯王國	3,692,750	(註一) 1,282,917.00	2,409,833.00
美利堅合眾國	6,153,500	500,000.00	5,653,500.00
烏拉圭	125,500	無	125,500.00
委內瑞拉	125,500	125,500.00	無
南斯拉夫	184,500	184,500.00	"
共五十一國	(註二) \$24,999,500	\$11,055,764.21	\$13,943,735.79
	摘	要	
全數繳清之國家 24	7,573,000	7,573,000.00	無
繳付一部份之國家 9	14,136,250	3,482,764.21	10,653,485.79
完全未繳之國家 18	3,290,250	無	3,290,250.00
	\$24,999,500	\$11,055,764.21	\$13,943,735.79

已繳數額佔總額之 44.22 %

註一. 英聯王國在倫敦繳付 \$982,917 墊款, 以充籌備委員會及第一次大會開會等等之需。此外, 又在紐約繳付 \$300,000。

註二. 根據大會所通過之攤派辦法, 各國預繳款項加總後之實數為



\$ 24,999,500, 而非 \$ 25,000,000。

一較完全之周轉基金預繳款項狀況報告, 包括一九四六年第三季所收到之款項, 將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大會開會時編製就緒, 供大會參考。

職員節約基金: 職員節約基金為聯合國職員之福利而設。該項基金係集合職員薪金中所扣減部份之數額與聯合國預算中所賄貼之同等數額二者而成。一俟職員退休基金成立, 則合格為退休基金會員之職員, 其已有之節約基金將移入退休基金。

## (二) 會員之直接會費

憲章第十七條規定聯合國組織之費用應按大會之分攤辦法由各會員國擔任。大會曾指派一會費委員會, 其主要責任在對大會貢獻意見, 大致按各國之付償能力攤派會費。除非各國付償能力有顯明之更動外, 會費分攤表之修正每三年不得過一次以上。此會費委員會復負責決定新會員國應繳之會費數額, 審查會員國要求修正會費定額之申請及

考慮對於過期不繳會費之會員國應採取之行動。

九月大會開會後，吾人即擬向各會員國徵收款項，俾有充足之經費彌補這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期間預算項下之一切開支；一九四七年預算項下之經費亦擬於同時徵收，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後開始收款。如上述之徵收數額超過當時預算項下之現金需要，其差額須用以撥還周轉基金借與普通基金之款項。

### (三) 審核之範圍與方法

聯合國財務事項之審核可分為三大步驟：

- 一. 事前審計
- 二. 聯合國稽核員之稽核
- 三. 外界審計員之審查。

事前審計：事前審計係根據下列會計規章中之規定：一、審對經費與開支二、所有賬單，憑單及其他有關單據須交主計官審查後方許付款。

事後審計：詳盡之稽核綱要，現方在準備之中。此後將分發主計處稽核員至總部及各分事務所稽核賬項。此種審計工作之範圍將較事前審計為廣，其中包括覆核與抽查已經事前審查之賬項。

稽核人員將詳細覆查本組織成立後最初數月中之一切開支，然籌備委員會之賬目，業經一註冊之會計師事務所審查，故不在此例。

稽核員例行公事中應注意之其他事項為：財務組織之勝任問題，程序手續是否適當，內部稽核制度完備與否，內部或外界有無弊端，保管本組織資產責任之成效如何，賬目是否精確，以及一般之行政辦法是否經濟與行政效能問題。

外界審計員之審查：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通過暫行會計規章，並於其中第二十一條條款中指明審計員之任命方法須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決定，此項審計員須為不在聯合國服務之人員。

## 六 與各專門機關商定之人事預算 財務及行政方面之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屆會議期中，曾與國際勞工局、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以及糧食及農業組織商定協定草案。此類行將送呈大會考慮之協定已在本報告另一章中(參看56頁)討論，然此處須特別表明者為其中關於人事預算及財務方面之條款。

鑒於聯合國與以上各個別機關在預算及財務上保持密切關係之必要，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洽商委員會在秘書處協助下起草協定，規定將各專門機關之預算歸併於聯合國總預算內之適當辦法。又鑒於調整各預算之時間及程序諸類問題之繁複，故草擬協定中又特別規定與各專門機關訂立輔助協定，所有詳細辦法由輔助協定中釐訂之。現雖有待於此類輔助協定之訂立，協定草案中已規定：一、各專門機關編製預算時應與聯合國協商；二、每年各專門機關向其各會員送交擬

定預算時，亦應以同樣預算送交聯合國，三大會得審查此類預算或此類擬定預算，並對各機關於必要事項上作種種建議。此類臨時辦法中復規定：當大會審查各機關之預算時，各該機關之代表可參與大會或其委員會之討論，然無票決之權。

復次，與以上三機關所訂立之暫行辦法中又嘗規定：一、為共同之便利起見，對於與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均有關係之財務及財政問題應作種種研究，二、採用聯合國所建議之標準實施方法與標準格式，三、根據詳細之輔助協定，徵收各專門機關會員中同時亦為聯合國會員者之會費。每個別協定草案中復規定：彌縫因聯合國要求而編製之特種報告或其他協助所生之額外開支辦法，及貼補共同之行政技術會計事務方面而用之一切費用辦法。

秘書處之行政人員已與各專門機關之行政人員作非正式之協商，因此得於政策及程序問題上互換情報，極有裨益。

### 七 其他財務問題

對第三者損害之保險：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之議決案中，曾令秘書長為聯合國公家摩托車駕駛員及職員自有或駕駛摩托車者作對第三者損害之保險。

據此議決案，凡由聯合國在美利堅合衆國辦事而發生之對局外人一切身體上或個人方面之傷害及財產上之損失，聯合國均負有公共賠償之責任，又凡因自有或駕駛汽車而發生之身體上或個人方面及財產上之損失，亦在上述損害範圍之內。

對於自身保險一事吾人亦嘗予考慮。然因必要之財政上準備及行政上程序尚未確立，此類保險之起效日期不得不予展緩。

退還賦稅問題：各會員國如何豁免由聯合國預算中支出之薪俸津貼所應納之各國國稅尚有待於各該會員國之決定，然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已授權秘書長，退還職員從聯合國領得之工薪項下所繳納之賦稅。

此項訓示之施行曾引起種種困難。關於此類困難及克服此類困難方法之建議，將另製報告，送呈大會。

### 丙 手冊及內部通告

對於職員所下之訓令及指示以及與大眾有關之政策及程序方面之情報，曾分期發行內部通告，稱為秘書長公報。至於特種及較重要之情報，則用情報材料以通知職員。

此項暫行制度現在修正之中。

為秘書處辦事各司行政工作上之便利，行政管理處現正印行一隨時可修改之活頁程序手冊。此項手冊詳細條列關於人事、財政、總務及行政方面之基本政策、程序及訓令，彙編以前所已頒佈及現時方通行之訓令、政策及程序於一篇，並對於秘書處之方針、現狀、任務及組織作一概括之敘述。該手冊將現時行政方面所發行之刊物——已含秘書長公報及個別之行政訓令——合而為一，並將所有

消息隨有隨印。

另有一代表團人員指南，亦在準備出版之中。



## 第十章 會議及總務

會議及總務司之組織，以其迫於急要，不得不於其工作進展之中，一面計劃，一面施行。當安全理事會最初定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紐約開會之時，該司尚未成立，為實現此項決定，遂預先遣派一小組人員至紐約籌備一切；此乃一緊急措置，並不依附任何預定之正式組織。迨三月十一日，助理秘書長抵達紐約，由於辦事人員之努力，理事會第一次會之一切事宜已大部佈置就緒。此項應付當地問題為主之辦事人員非在紐約就地僱聘，即由美國政府調借而來。

按此發展方式，會議及總務司所担任之職務顯然劃為兩類：一類職務為：房舍，營造，裝修等之監督與管理；供應物之採購；秘書處人員及代表團團員之住房及辦公地點之尋羅；旅行及當地運輸設備之安排等。另一類職務則專在使聯合國各機關之工作得順利進行，即令地址遷移亦不失其常態。故該司在其組織計劃中分

為兩大局：一為技術服務局，一為總務局，二局均直接向助理秘書長負責。

### 甲 總務局

總務局各處係由秘書長各助理按諸聯合國總部開始設置於恆德大學(參看第七章，第117頁)之需要而形成者，其中包括：

#### 一 房舍管理

房舍管理處負責修繕及保管恆德大學地皮與房產，並監督辦公地點之指派事宜。於保管工作方面，美國政府特派海軍陸戰隊一小支隊約八十名協助該處負責。此一小支隊對於聯合國之協助極大，尤以聯合國本身未有充分熟練人員以擔負此責任時為然。Lake Success 附近住房可以安置彼輩，現已商妥將彼等留用至九月月底。此外房舍管理處復負責承租及修繕紐約五馬路六一〇號及紐約RKO大廈之辦公處，前者承租日期自五月一日起，後者係以前由美國財政部借讓與聯合國者，其承租日期則起自七月一日。另有一發音

及音片組，負責理事會會場及委員會會議室等之一切波音事宜，原屬於圖表服務組，(參看下文)現改隸本處行政系統之下。

最後，房舍管理處復負責籌劃翻造 Lake Success 一部份 Sperry 廠屋，為聯合國之臨時會所；並會同紐約市政府改造 Flushing 之市館，以備大會之用。該處在第七章所述之種種困難及在極短之時間限制之下，仍能完成其任務，殊可慶幸。

## 二. 購料及供給

購料及供給處於完成其在安全理事會開會期中所担任之各項急迫事務後，即受命將一切程序手續，設計採購及進貨通知書格式等等，擬定標準，同時制定正式招標程序，俾聯合國得以最低代價而獲得最優良之設備品與供應物。美國公法第三八四號規定：如美政府各機關及各部有剩餘之設備品時，聯合國得向其購買。該處充分利用此項法令，曾從美政府各部獲得若干公事房設備品，以充此方面最急迫之需要。此外，該處復由美政府取得若干非

賣品設備，暫記於備忘收據冊，一俟從其他來源獲得十足之供給時，即予歸還。歸還時除運輸費外，聯合國無任何其他費用負擔。該處又與美國政府印刷局商訂供應紙張合同，所有紙張一律按原費減半計算。

### 三、旅行及運輸

旅行及運輸組負責籌劃聯合國官員及代表團團員之旅行事宜，為彼等在紐約代覓住所，總管個人及公家之行李，並代辦當地運輸。該組自初期辦理接待與安置安全理事會之辦事人員及代表團團員之後，其服務範圍大加擴充，現其能力足以供應同等之便利與所有其他在紐約開會之會議，並足以預先籌劃接待大會代表團之事宜。該組又經常與各航空及輪船公司以及紐約市旅館同業公會保持不斷之接觸，因此得以克服現時運輸及寄宿均極擁擠之困難。此外該組復與紐約及加拿大邊境各稅關商定免除通常公務手續通過行李之辦法。上述三處，均為遷至紐約後適應實際之需要而設。除此以外，尚

有其他任務，置在總務局主任之下，此總務局係前在倫敦時成立，當時之組織方式，亦與今不盡相同。

#### 四· 會議調整

顧名思義，會議調整處之成立，在調整所有在聯合國贊助下各項會議間以及以上各項會議與各專門機關會議及各會員國政府不在本組織節制下會議間之關係。會議及總務司至其發展之較後階段方將此廣泛責任授與該處，迄執筆作此報告時，該處事實上已負起此責任。

會議調整處復担任日程處之任務，監督所有在總部開會之會議一切零星事物之供應；並負責指派地點及通知各主管處關於技術及保管人員之需要。復次，該處復担任監督將在Flushing市館開會之大會籌備事宜。

#### 五· 海外電報與登記

在倫敦時期與在紐約之首數星期，所有通訊事務均由檔案處處長負責。然通訊事務之大量增加足證有成立一單獨機關之必要，而上述兩種事務在管理上之劃分

又指明此項新立機關宜置總務處之下。職此之故，所有秘書處司理信差，登記，郵件及海外電報各支體機關均併入總務處之內。信差服務本應大事擴充，以解決由 Manhattan 至恆德大學間各辦公處距離遼遠而生之困難。然多數代表團之辦公處均設置於各大公共旅館內，信差既不應將文件留放於各旅館之收發櫃台上，則欲信差直接遞送文件與各代表團辦公處幾為不可能，於是不得已方用各代表團至某一指定之商業中心區辦公處收取文件之辦法。該辦公處辦公時間則已展至午夜十二時為止。

現已與各電報局商定特種電報費率，凡聯合國與多數地點通電報時，均用“政府半價費率”。此外，恆德大學與倫敦臨時辦事處間之直接電信通訊業已開始收發。

由於從倫敦遷出，又由於所有檔案不能全數同時轉到，因之中央登記處之組織乃成為一大難題，蓋當成立此種組織之際，尚須整理連續累積之材料也。是以除從倫敦調來之

辦事人員而外，復由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借到一具有經驗之高級職員，協理其事。

## 乙 技術服務局

技術服務局與總務局不同，其中各司多數在倫敦時期即已成立並開始工作，故在行政上稍加調整即組織就緒。惟該局有一嚴重困難：為供應服務於在歐洲所舉行之會議，不得不分留一部份人員於歐洲，因而減少紐約方面辦事人員之力量。此種分留人員辦法雖不可避免，尤以語文處為然，因之工作速度與工作量遂隨之大減，同時該處全體之工作效能，亦隨之低降。

### 一 語文

語文處之核心職員包括少數具有經驗之傳譯員，翻譯員及速記報告員，係在各國政府——尤以英美二政府之協助下，為籌備委員會服務而羅致者。該處職員人數勢難過多，因倉卒間若欲大量羅致勝任聯合國工作之精選技術

人員，不獨極難，且為事實所不許。  
 。聯合國設在紐約之首數月中，一切情形尚未穩定，因之未能用公開競試方法往各國選充各國本國通用語而同時又為聯合國所需要之語文人才。然過去曾在巴黎舉行公開競試一次，將來尚擬分在其他各國招考。

由於此種職員人數之過少，又由於“一事未了，一事又起”所加於彼等之無情壓力，常使該處工作發生停滯阻塞之現象。免除此種現象之唯一方法惟有大量補充新職員，故吾人正在採取所有有效之步驟，以達此目的。

吾人希望預期中之會議調整工作能達到聯合國各專門機關與各個政府間密切合作之目的；並希望其他各部門平均負擔一部份該處工作所加於該處辦事人員之負擔。

語文處現包括一傳譯組，五種正式語文之五翻譯組，及各種語文之速記員及打字員等。該處之一可注意之特點在將成立一現方在組織中之語言學研究組，其職務在協助翻譯組及整個秘書處與語



言學研究有關之各部門，並從事於標準化聯合國所用之術語。復次，有人提議一俟該組人才齊備，該組應編印五種正式語文之技術語彙，並開設以上五種語文之課班。速記報告組現已由語文處改屬於編輯處。

## 二 編輯

編輯處仍繼續其在倫敦時期所擔任之工作，其中包含校訂及付印各機關之刊物及正式記錄，以及其他所有將出版之報告及文件。該處於相當時期亦將校訂所有供內部分發之文件定稿，現該處已在重編在倫敦時期有口皆碑之代表團團員指南。

編輯處現有之職員甚少，由於特種語文關係及其他對於該處人員所需要之條件，一時又不能即速增加；因之大會倫敦屆會所積壓未清之校訂工作，以及倫敦屆會以後各機關各種既多而又冗長之會議所新增之校訂工作，實尤超過於該處現有之少數辦事人員能力

範圍以外。其次，上節所述譯員之短缺，加之紐約印刷局不諳聯合國需要一種文字以上之印刷品印刷上之種種技術條件，尤復增加該處工作上之困難。再次，由於難以物色俄文，西班牙文及中文之編輯人選，吾人至今尚未能草撰以上三種語文任何一種之正式記錄。在編印正式記錄方面，現時該處所積壓待清之工作雖極多，急待加工趕製，然該處始終保持一高度產量記錄，所有之延擱均當歸咎所述之種種外在原因。

### 三·文卷

文卷部門係前籌備委員會為一九四六年春夏二季在歐洲舉行之會議服務而組織，後為聯合國所接受者。該部門與其他各科相同，亦不得不略加調整，以應現時之需要。該科共包括一管理股，一目錄股，一翻印組及一分發組。如以上所述者，原屬於該部門之國外電報，信差及登記服務，現已改組成為一單獨服務單位。另

在倫敦時期原由該科負責之圖書館，現亦脫離該科而獨立。然在另一方面，由於難以物色印刷及出售處之主要職員人選，現印售處之職務由文卷處兼任之。

此部門須應付不同時期所有不同分量之工作。現該處雖有一部份職員仍在歐洲，然即在工工作極重時期大體上猶能應付裕如。

本組織印刷方面之種種迫切問題亦復解決，雖其解決方式尚難令人滿意。現商定委任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國際檔案服務科為聯合國文件在美洲大陸上公開出售之代理人，至一九四六年九月三十號止；又以同樣方法委任英皇文具供應局為英鎊區聯合國文件之分發及出售代理人。至於其他各區代理人之任命尚在磋商中，冀於初秋之際可告就緒。

#### 四 圖書館

聯合國設置於恆德大學係臨時性

質，此時若大量收集書籍，徒增八月間遷至 Lake Success 之搬運之勞，實屬不智，故圖書館所收購之書籍僅以最低限度之必要參考書籍為限。為供應其他各類所需要之書籍，該處曾與紐約區各圖書館藏有與聯合國特別有關之圖書者商訂借用辦法。若干大學，學術機關及公共圖書館自動供獻其助力與吾人，幫助極大。此外，該處又與皇家國際關係學會，加拿大國際關係學會，卡凡幾基金，世界和平基金，臨時國際民航組織及聯合國善後及復興總署商訂交換出版品辦法。該處之下由地圖科一部份演化而成之地圖組業已組織就緒，並在計劃請求聯合國各會員國捐助建築一世界製圖術中心。在此方面吾人獲有美國國務部之諮議與合作。

## 五．圖表服務

圖表科於本組織設在紐約之初期即已成立，執行種種專門技術上

之任務。該科負責設計，打樣，及製成所有為聯合國各機關及秘書處各司所需要而非為對外發表之各種圖覽；與各司商討後編製統計，組織及程序表以及特種用途之地圖，以備寫報告及其他文件時之用。該科復供應一臨時技術服務單位與會址委員會，並協助圖書處組織製圖術圖書館。担任理事會會場發音工程之發音及音片組及另一攝影組均由該科分出，前者併入於房舍管理處，後者併入於情報司。

### 丙、海外辦事處

會議及總務司復負責管理海外辦事處。現時海外辦事處雖僅有一臨時倫敦辦事處，然八月一號以後，由國際聯合會移交與聯合國之日內瓦各建築物，實不得不視作為一分辦事處。現秘書長已派遣一代表駐該處建築物內，位置相當於處長，其下並有一小組辦事人員協助之。彼等現時之任務僅在辦理接收國聯之資產及任務事宜，最近將來將負責管理及維

持各建築物，國聯圖書館亦在其內。倘以後日內瓦建築究應作何用途之問題一旦決定，則一大行政問題將毫無疑義由之而發生。復次，情報司現正在海外設立分辦事處，各分辦事處之管理及維持亦將在會議及總務司權限範圍以內。由於以上種種原因，吾人決定在會議及總務司之下為海外辦事處設立一特科，集中應付由辦事處而生之種種管理上及維持上之問題。

---

(完)